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程時燧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43968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編輯凡例

- 一·本會議錄，分爲上下兩篇：上篇載規程章則演詞報告，以及會員暨職員名錄；議事日程，大會紀錄等。下篇載各組決議案全文。
- 二·各組決議案多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經各組審查會將各會員提案分別歸併。
- 三·本會議錄所載各組決議案，均係大會通過最後修正全文，其原提案以及歸併各案所有理由及辦法，一概從略。
- 四·教廳交議方案以及各會員原提各案所有議題名稱，詳見議事日程欄內；至原提案理由辦法，爲節省篇幅起見，一併從略。
- 五·出席大會報告會員報告詞一概從略。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本書依法令性質，分總則，學校通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學術團體，附錄八類。關於中央頒佈之現行法規適用於本省者，亦並擇要蒐集。又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及佈告，亦概行編入。全書共分三百八十二件，六百數十頁，條舉目張，便於查閱，最合本省教育界人士之用。購閱每册收銀一圓。

二十年度江西教育統計

本書內容圖表凡分五類：第一類總編，分教育經費及教育行政，圖表十三張；第二類初等教育，關於省會及各縣初教概況，均有詳細比較，圖表廿一張；第三類為中等教育附高等教育，關於本省中等教育及國內外留學概況均經搜錄，圖表廿五張；第四類社會教育圖表五張；第五類為十九年度與廿年度教育之比較，關於兩年度本省之各種教育概況均列表比較，圖表四張。總凡六十九張。首列教育之概觀一文，就統計數量為各方面之比較研究，尤為重要。八開大本，購閱收銀八角。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

本書係二十一年八月中上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分上下兩編，詳列章則，提案，大會議決案，並附錄有關之文件多種，最便參考。購閱收印刷費銀二角。

文信國事略及其文學

(江西省教育廳叢書之一)

文信國力抗強胡，之死靡二，忠義之氣時見篇什；人格之崇高，救國之精誠，與文學之激昂慷慨，洵足以廉頑立懦。本書為胡致先生編，於崇國一生事業，劃分為幼年，屢仕屢退，飽嘗艱苦，幽囚四時期，摘述信國一生行誼，隨附文章詩歌，尤饒興味。首刊祖經歐陽先生長序一篇，於信國立身行己之道與人格教育之精義，尤多發揮。購閱收銀一角。

開學後第一週

(初等教育叢書之一)

本書詳述小學開學後一週間各種實際問題之處理辦法。凡場室支配，學校組織，教學計畫，日課表編配，經濟支配使用，表簿調製，學生坐位編排，新生指導，兒童各項基本習慣訓練，學生略歷調查，教室佈置，工作時間等等，均有切實具體簡單可行之說明，最便初等同人之用。書為趙可師慮視平兩先生編。售價銀五分。

小學校行政歷的編訂

(初等教育叢書之一)

本書詳述小學校行政歷編訂方法，凡行政歷效用與種類，編訂手續與注意點，運用方法等，詳述靡遺；並將小學校中例應舉辦之重要事項，排成本學期適用之校行政歷，中高部行政曆與低級部行政歷三種，既可以仿照編造各種行政歷，亦可作為校務進行之參考。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健康教育實施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三)

健康教育成視為推行救國教育之基本，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並供給小學教師參考而編輯。內容分健康教育之重要意義，目標，實施法，及附錄等。實施教師一節又分健康行政，環境設備，課程教學，健康訓練四大端。書為謝頤年先生編述。售價銀七分。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目次

上篇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暫行規程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列席會員一覽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職員表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籌備處職員表

各組審查人員一覽

開會日程表

開幕式秩序

開幕紀盛

蔣委員長電令

熊主席蒞會訓詞

大會閉幕程廳長訓詞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議事日程

派定出席大會報告會員一覽

大會紀錄

下篇 (大會決議案)

- 一· 地方教育行政組決議案
- 二· 匪區教育組決議案
- 三· 健康教育組決議案
- 四· 青年訓練組決議案
- 五· 生產教育組決議案
- 六· 民衆教育組決議案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爲討論本省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並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 二、各縣教育局局長或縣督學
- 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 四、省會公私立小學校校長
- 五、教育廳長指派有關係之本廳職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左列六種爲限

- 一、關於匪區教育問題
- 二、關於體育衛生問題
- 三、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 四、關於青年訓練及童子軍訓練問題
- 五、關於生產教育問題
- 六、關於民衆教育問題

第四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正主席由教育廳長兼任副主席由教育廳長就出席會員中指派充任正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指派職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繕寫各事件得臨時酌用雇員
本會議議案分左列二種議案內容以適合本會議討論範圍者為限

一、廳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出者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議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經教育廳審核後交由籌備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三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日

第九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得於公費項下支給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號碼 姓名 現任職務備註

1	胡久琛	南昌縣教育局長	玉山縣教育局長
2	萬元式	南昌縣教育局督學	安義縣教育局長
3	陶文鳳	新建縣教育局督學	靖安縣教育局長
4	余省吾	九江縣教育局代局長	南豐縣教育局長
5	何興度	清江縣教育局長	臨川縣督學
6	張保森	宜黃縣教育局長	貴溪縣教育局長
7	吳思安	宜黃縣教育局督學	彭澤縣教育局長
8	程允煜	南城縣教育局長	新喻縣教育局長
9	鄭壽徵		彭澤縣督學
10	熊紹柱		
11	余家賢		
12	劉照昇		
13	曾應修		
14	鄒宗智		
15	丁昌朋		
16	劉尙志		
17	周希旦		

18	蔡巽離	宜豐縣教育局長
19	易煥明	宜春縣教育局長
20	劉炳藜	德安縣代督學
21	李至哲	萍鄉縣教育局長
22	梅榮漢	湖口縣教育局長
23	熊家玉	上饒縣代表
24	錢學起	浮梁縣教育局長
25	陳應宿	金谿縣教育局長
26	吳桐	崇仁縣教育局長
27	彭亞龍	修水縣督學
28	吳師宗	餘干縣代表
29	洪澤	餘江縣代表
30	吳霖	瑞昌縣代督學
31	傅森泰	上高縣督學
32	王幹才	樂平縣督學
33	王道	東鄉縣督學
34	陳蘊嵐	萬載龍河中學校長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 篇

35	盛渭清	信江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36	張夢祖	餘干玉亭中學校長
37	趙平章	九江五縣聯立濂溪職業學校校長
38	余聲華	安義龍津中學校長
39	陳正人	東鄉縣開智中學校長
40	吳懋城	私立儒勵女子中學校長
41	周毅	奉新縣教育局局長
42	吳自強	代理省立第一中學校長
43	車駒	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44	周蔚生	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45	繆正	省立第四中學校長
46	龍叔篤	省立第五中學校長
47	呂日奎	省立第六中學校長
48	塗崗	省立第七中學校長
49	萬文生	兼代省立第八中學校長
50	雷志諳	省立第九中學校長
51	姜維翰	省立第十中學校長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 篇

68	夏家珣	豫章中學校長
67	喻夢齡	豫章小學校長
66	吳善顏	洪都中學代表
65	黃裳元	贛省中學校長
64	李中安	私立心遠中學代表
63	熊 懂	省立助產學校校長
62	曾華英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61	羅靜遠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
60	李右襄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
59	彭以異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校長
58	涂開政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57	譚 達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校長
56	劉 恆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
55	李才彬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54	許調履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53	李為漣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
52	李殿黃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長

85	陳安仁	省會天后宮小學校長
84	王安渤	省會積谷倉小學校長
83	劉典蘭	省會百花洲小學校長
82	蕭兆麟	省會實驗小學校長
81	吳志敏	省立公衆體育場代表
80	涂藝輕	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校長
79	饒鐸鳴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78	熊大楠	省立科學館代館長
77	楊立誠	省立圖書館館長
76	張國淦	章貢中學代理校長
75	吳樹枏	章江中學校教務主任
74	姚 穎	葆靈女子中學校長
73	龍欽海	江西中學校長
72	劉惟甫	劍聲中學代表
71	洪 簡	志成中學校代表
70	黃 龍	鴻聲中學校長
69	龍起鳳	匡廬中學校長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李學綱	閔嗣禮	朱金相	萬靖	廖廣熙	彭守基	王復森	歐陽溱	程祥麟	饒孟梅	舒堯	李祖武	黃立中	程懋埏	黃定光	熊儼
省會牛行小學校長	省會北營坊小學校長	省會環湖路小學校長	省會康王廟小學校長	省會二郎廟小學校長	省會高橋小學校長	省會珠市小學校長	省會婁妃墓小學校長	省會滕王閣小學校長	省會普賢寺小學校長	省會經堂小學校長	省會右營街小學校長	省會廣潤門小學校長	省會繩金塔小學校長	省會法院前小學校長	省會棉花市小學校長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楊富予	徐文敏	傅淑	穰遠謀	詹光大	黃菲蘿	涂世榛	胡寶楨	饒肇基	汪以正	羅世傑	譚立庵	李昌元	袁飛鵬	程其讓	黎名坤
省會幼稚園主任	省會潮王洲小學校長	省會永建所小學校長	省會東壇巷小學校長	省會將軍渡小學校長	省會北壇小學校長	省會進賢門小學校長	省會狀元橋小學校長	省會鳳凰坡小學校長	省會大成小學校長	省會惠民門小學校長	省會順化門小學校長	省會毛家橋小學校長	省會孺子亭小學校長	省會射步亭小學校長	省會三眼井小學校長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塗琳	邵德基	周克剛	龍承熾	蕭謙	歐陽魁	賀鑑千	盛懷谷	蔡漱芳	柳藩國	程懋城	歐陽祖經	鄧述堃	史幼安	喻筠	齊懿德
本廳省督學	本廳省督學	本廳省督學	本廳省督學	本廳省督學	本廳省督學	本廳第三科科長	本廳第二科科長	本廳第一科科長	本廳秘書	本廳設計委員會秘書	本廳秘書	私立宏道小學校長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校校長	私立女子公學校長	省會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王守中	涂載瑩	雷祖乾	劉自安	劉趙璧	張浩	吳有聰	李光昱	張哲農	盧祝平	余永祚	劉孝基	裘德煌	趙仲圮	程懋筠	程宗宜
武甯縣督學	豐城縣督學	豐城縣教育局局長	吉安縣督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校長	省立陶業學校校長	高安縣教育局長	東湖中學校長	本廳指導員	本廳指導員	本廳指導員	本廳指導員	本廳指導員	本廳指導員	本廳兼指導員	本廳省督學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劉興漢	陳國珍	伍崇瀛	何仲蓮	李定蘭	李毓峴	黃輝	程崇城	張景篤	章國基	郝民器	夏時新	桂汝丹
粵都縣代表	銅鼓縣代表	南康縣代表	樂安縣代表	贛縣代表	永新縣代表	臨川輔仁中學校長	南城縣督學	進賢縣督學	進賢縣代表	永修縣教育科長	姚西中學校長	芝陽師範學校代表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李逢時	熊恬	蔡方廉	劉光漢	涂端	郭揚烈	歐陽璧	盧德培	楊吉熙	李才枋	袁球	彭朝鈺
省立第八中學代表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長	女子平民學校校長	萬年縣督學	私立均智小學校長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代表	私立正蒙女學代表	鄱陽縣代督學	黎川縣代表	興國縣代表	峽江縣代表	吉水縣代表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列席人員一覽表

省府祕書處代表

民政廳代表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 篇

2. 1.

3• 財政廳代表

4• 建設廳代表

5• 行營第四廳代表

6• 省會公安局代表

7• 江西農村改進社代表

8• 江西農村改進社代表

9• 江西農村改進社代表

10 經濟委員會代表

11 農村合作委員會代表

21 市教育會代表

13 朱宗海

14 張紹先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職員表

主 席 程廳長

副主席 周蔚生

1• 地方教育行政組主任程宗宣

2• 匪區教育組主任裘德煌

3. 健康體育組主任余永祚
4. 青年訓練組主任吳自強
5. 生產教育組主任蔡漱芳
9. 民衆教育組主任張哲農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籌備處職員姓名表

委員 程廳長 歐陽祖經 程懋城 蔡漱芳 盛懷谷 賀鑑千 龍承燦 塗琳 程宗宣

常務委員 程懋城 程宗宣 賀鑑千

第一股主任 賀鑑千 文書 段心哲 庶務 余立羣 蕭邦導

會計 鄭寶珊 彭經人 招待 余家春 段彬

第二股主任 程宗宣

議案登記及編配 段振華 鄧威宙

紀錄 曾國權 黎坤舍 涂崇炳 汪兆熊

議案整理及散發 陶端檢 秦瑞瑛

各組審查人員一覽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篇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篇

召集人 程宗宜

參加會員 胡久窠 萬元式 陶文鳳 余省吾 何興度 鄭壽徵 熊紹柱 余家賢

曾應修 丁昌朋 劉尙志 周希旦 蔡巽離 易煥明 劉炳藜 李聖哲

梅榮漢 熊家玉 錢學起 傅森泰 王道 周毅 汪以正 涂世榛

蕭謙 吳有聰 劉自安 雷祖乾 戴瑩 王守中 郝民器 章國基

張景嵩 程崇城 盧德培 劉光漢

二、匪區教育組

召集人 裘德煌

參加會員 張保森 吳思安 程允焜 鄒宗智 陳應宿 吳桐 彭亞龍 吳師宗

洪澤 吳霖 王幹才 陳蔭嵐 盛渭清 張夢祖 陳正人 龍叔篤

呂日奎 塗岡 李殿黃 涂聞政 歐陽祖經 塗琳 周克剛 劉趙壁

夏時新 郭揚烈

三、健康教育組附童子軍訓練組

召集人 余水祚

參加會員 龍起鳳 洪簡 王安渤 陳安仁 黃定光 程懋埏 黃立中 舒堯

饒孟梅 程祥麟 歐陽湊 王復森 彭守基 萬靖 朱金相 閔嗣禮

黎名坤 程其讓 袁飛鵬 李昌元 譚立庵 羅世傑 饒肇基 胡寶楨

四、青年訓練組

召集人 吳自強

參加會員 余聲華

劉恆

黃龍

鄧述堃

黃慧羅

傅淑

楊富子

盧祝平

邵德基

歐陽璧

吳懋誠

車駒

周蔚生

繆正

萬文生

雷志誠

姜維翰

譚達

彭以異

李中安

黃裳元

吳英顧

喻夢齡

夏家堃

劉惟甫

龍欽海

姚穎

吳樹枏

張國淦

蕭兆麟

史幼安

柳藩國

盛懷谷

李光昱

趙可師

五、職業教育組

召集人 蔡漱芳

參加會員 李為漣

廖庶熙

李才枋

許調履

李才彬

李右襄

羅靜遠

曾華英

熊懂

劉典蘭

齊懿德

喻筠

程懋城

龍承燾

劉孝基

張浩

黃輝

蔡文廉

桂汝丹

六、民衆教育組

召集人 張哲農

參加會員 劉照昇

詹光大

袁球

楊立誠

熊大楠

饒鐸鳴

涂藝輕

熊儼

李祖武

李學綱

穰遠懋

徐文敏

賀鑑干

歐陽魁

程懋筠

彭朝鈺

楊吉熙

李定蘭

李毓峴

何仲蓮

劉興漢

陳國珍

項正純

涂端

開會日程表

日 期	時 間	上 午		午 下	
		八 時	至 十 時	十 時 半 至 十 一 時 半	三 時 至 六 時
十 六 日	開 幕 式	大	會 各 組 審 查 會		
十 七 日	大 會	講 演 或 報 告	各 組 審 查 會		
十 八 日	大 會	講 演 或 報 告	茶 話 會 附 民 衆 演 音		
十 九 日	大 會	閉 幕 式			

開幕式秩序

1. 奏樂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致敬
4. 總理遺像行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6. 主席報告
7. 長官訓詞
8. 唱救國歌
9. 來賓演說
10. 會員代表演說
11. 奏樂
12. 攝影散會

開幕紀盛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於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各界來賓及出席列席會員共三百餘人，由程教育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首由程廳長致開會辭，嗣有蔣委員長代表王雄伯，省黨部代表劉常委，省政府代表吳廳長相繼訓詞，末由會員代表，陶業學校校長張浩致答詞。至十二時攝影散會，茲錄各人演詞如下：

程廳長致開會詞

程廳長報告云：今日為教育行政會議開幕之第一日，本來開幕定十五日（即昨日）因接熊主席專電，是日可抵南昌，故延期一日；但頃接省府電話，主席須今日上午十一時方可蒞省，今天開幕，熊主席雖未能參加，今日下午或明日早晨，必可恭請熊主席親蒞本會訓話也。本會之發起，原係奉蔣委員長意旨，委員長以在贛督剿赤匪，認為地方教育關係綦重，當令本廳籌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本席深覺不如擴大範圍，蓋吾贛赤匪肆毒，為日已久，所有種種問題，在在均與地方教育、社會教育有關，故不如與學校教育聯合起來，開一教育行政會議，藉謀整個之解決。茲先報告到會人數，共為一百九十三人，出席者，一百七十四，列席者一十九。出席會員中，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縣政府代表計五十七人，中等學校校長或代表五十一人，小學校長或代表四十二人，社會教育機關五人，本廳秘書科長省督學指導員共十九人，各團體代表列席者十九人，總共百九十三人。關於議案方面，分為七組，每組之中，本廳均有交議

之中心議案，一件或二件不等，庶便集中討論。會員提案凡八十六件，經審查編印成立者，凡六十件，計地方教育行政組十八件，匪區教育組七件，建康教育組七件，青年訓練組五件，職業教育組九件，民衆教育組十二件，童子軍訓練組二件，其餘廿六件提案，因只關於一地或一校之事，並未涵有普通性，儘可直接呈廳核辦，無須交會討論，故均未列入議案中，特爲簡單報告如此。

至召集本會之意義，約有三點，（一）希望大會議案，要切实可行。切者切要，實者實在。曩昔亦曾有許多議決案，未曾實行，即去年亦曾開過中等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究有幾件議案已經實行？倘今年又是如此，會而不議，議而不行，那又何必多此一舉？希望各位今日要矯正此弊，將切實可行者提出討論，方克有濟。何謂切實，第一匪區特種教育，在吾贛即屬切實，惟事實上如何去辦，本廳於此訂有兩個方案，（1）鄰近匪區學校特殊設施辦法，（2）編製剿匪區特種教材方案，均是切實可行。委員長行營最近曾組織一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本席是當然委員之一，上項特殊教材，即是委員會擬編之初稿，本廳特提出大會，鄭重討論，望大家特別注重。第二民衆教育，據二十年度統計，本省縣教育經費，五十四縣之中，共只有七十三萬元，東南數省，恐均無此可憐現象。拿江蘇無錫如皋兩縣教費的總額比較尚不止此數。由此看來，如何去辦民衆教育？且江蘇民教經費達百四十餘萬，因此我們只有少花錢，多賣力，要實行識字的人有教不識字的義務，不識字的人，有受教識字之義務。本廳交議各案，均照此種原則，擬定辦法，事實上均可施行，只要大家努力。（二）希望大會同人要集中討論。今年爲剿匪年，那幾件最爲需要，而現在本會七種問題，在近數年內方謂爲最切要。如地方教育行政，用何法去籌款，如匪區教育，如何方能實行，如健康教育，學校不清潔，學生無禮貌，中上學生軍事訓練，雖稍有成績，而各童子軍則成績毫無，凡此種種，切應集中人才與時間，詳細討論。現編議事日程，大會只有兩次，特別注重於審查會，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俾易討論。所以分組審查，有特別注重之必要。每組均有召集主持之人，出席會員已分派到各組，列席人員，如感何組有興趣，亦可以自由參加何組。如健康組歡迎醫士參加，童子軍組如研究覺有興趣者，亦盼其參加，這是集中人材。會期只有三天，希望各會員準時到會，詳加討論，這是集中時間。大家聚精會神，專注一案，以求其切實可行之辦法，這是集中思想。（三）希望大會同人要共同改進。爲何不召集校長會議而開教育行政會議？蓋教育事業，不專在學校，任何方面，均有關係，如地方教育不好，則學校教育亦不會好，如此次會考秩序雖好，而成績則極壞，尤其是數學一科，大多

數不及格，推其原因，皆因小學教育辦得不好，致有此結果。試看教育統計，二十年度與十九度比較，學生減少三萬一千餘人，學校減少四千餘所，經費減少十三萬餘元，本年度與上年比較，恐更減少，全省地方教費只有七十二萬，一年之中，竟減去一十三萬，此種情形，可謂為最嚴重最危險者，且各縣教育經費，原以田賦附稅為大宗，而各縣田賦附稅，用在保安項下，已達百分之八十，用在教育項下，只有百分之八，如江浙等省之田賦附稅，約在百分之六七十以上，均用在地方教育方面，江西因有特殊環境，故途如此，吾人於此，不得不想法改進地方教育。倘地方教育不好，則省教育不啻建築在沙灘上，實有共同改進之必要。現在在座者為全省最高教育行政首領，地方教育行政首領，學校教育行政首領，社會教育行政首領，換句話說，即盡屬主持教育之人。今日教育如此現象，是誰之過？民國八年，本席任教廳科長，全省地方教育經費，即有七八十萬，今則依然毫無進步，大家如再不努力，則江西地方教育必至一落千丈。半年以來，省教育方面，稍見成績，至地方教育，除南昌鄱陽南城等幾縣比較尚屬努力外，其餘均少成績，教育情形如此危險嚴重，天天談救國，救省，結果都是空言無補。希望大家要有最大之覺悟，最大之犧牲，最大之努力，教育事業，方有改進之望，此為召集本會最後之意義。

蔣委員長代表王雄伯訓詞

略謂：談到教育問題，關係國家社會，至為重大，世界各國，其強弱程度，即視其國家教育程度如何以為斷。就本省言，教育問題，直接影響青年，間接影響剿匪，其有待於研究討論，尤為迫切。鄙人奉委員長命，代表參加斯會，所希望於大會者，對於匪區教育問題，應以教育方法，去實現三民主義，使民衆瞭然於赤匪之罪惡，翻然悔悟，走向三民主義的大道，對於生產教育問題，應就江西特殊環境，訂定完善方案，去切實施行，以解決國民生計，挽回窮弱的危途。此外地方教育，健康教育，民衆教育，諸問題，都希望去切實研究，商確探討，謀所以解決之方，最後祝大會成功，諸位努力云。

省黨部代表劉家樹訓詞

各位代表，今天江西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出席的都是各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和其他教育機關代表，可謂是全省教育界的中心人員，各位不但是教育專家，而且是實施者，兄弟今天參加這個會，有幾點感想貢獻給各位：

(一) 我們要討論教育，先要認清現在的環境。中國辦教育已幾十年了，但沒有得到多大效果，便是辦教育的人沒有把國際環境認清，而定教育方針。九一八事件所給予中國的影響怎樣？九一八以前中國的國際環境怎樣？九一八以後中國的國際環境又怎樣？過去中國在帝國主義勢力之下求生存，全是靠着列強均勢的局面所維繫，日本佔東北四省，國際均勢的局面，已經打破了，日本違反國際條約，國聯無如之何，淞滬抗戰，歐美各國在上海商業，均被日本軍事行動所破壞，歐美亦無如之何，國際與中國之技術合作，日本給予國聯以極大之破壞，倫敦的世界經濟會議沒有結果，中國現在的環境，已不是從前國際均勢的局面了，而是日本隨時可以把中國滅亡，中國在日本侵略之下，隨時有滅亡的危險，國際的情形是如此，本省赤匪猖獗，到現在沒有完全肅清，今年是剿匪年，這一年已經過去了一半，而所得的結果，沒有一半，民衆協助剿匪是不是已經盡了一半的力量呢？江西赤匪不清，江西民衆便陷於萬劫不復，永久沈淪，江西便完了，所以無論以中國國際環境而言，以江西的環境而言……都是非常嚴重的。在這種環境之下，要挽救民族國家的危亡，便要有切實的教育方案。中國目前的病源有兩個字，(一)貧，(二)弱，不僅是物質上的貧弱，同時又是精神上貧弱，物質方面，民生凋敝，農村破產，國民體格衰弱，現在一般青年體格，比不上從前，受教育青年體格比不上農村青年，所謂智力增進，體力便差，而學校教師，對於青年體格訓練，大都漠視，因此而構成今日一般貧弱的現象，歐美科學發達，我們在智識上也趕不上歐美，這是我們的弱點，江西赤匪猖獗，但是赤匪來了，民衆一齊逃跑，有四五百民衆不敢去抵抗三百土匪，這是什麼理由呢？這便是精神上的弱點，沒有見義勇爲和不屈不撓的精神，所以內有赤匪的猖獗，外有日寇的侵凌，都是由於民族的貧弱。醫治貧弱二字，也有兩個道理，對貧的醫治是以勞，對弱的醫治是以死，要使民衆能勞苦，肯犧牲，靠什麼力量呢？便是要靠教育的力量，教民以勞則國富，教民以死則國強，國家富強了自然不會貧弱了。(二)要確定實地的工作，從小的地方做起。蔣委員長在廬山曾經說過：「我們要醫治過去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毛病，便要從小處做起，致廣大而盡精微」，委員長又說：「革命者無論在如何艱難困苦的環境中祇要有三個條件，便可以工作，(一)日光，(二)空氣，(三)水，有這三個條件，便可以生存，便可以努力工作」，委員長的話，都是勉勵我們實地去做，從小處去做的意思，江西教育過去是鵝蛋式，高等教育初等教育範圍小，而中等教育範圍特別大，現在程廳長極力革除這種毛病，把江西教育變成圓錐體，不但是幾個專家的教育，而還在民衆教育，社會教育，這是江西教育極大的進步，希望本省教育界今後以更大的努

力，乘着這種趨向，去發揮教育的效力，然後赤匪可以肅清，外患可以抵抗，民族可以復興，這時本人所希望的。

省政府代表吳廳長致詞

大意謂本省教育在最近數個月當中，所表現之事實誠令人滿意。如暑期學校，暑期軍訓，畢業考會等，都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施行，然而教育的基礎，仍在地方教育，熊主席在百忙當中而有教育行政會議的召集，足見政府對於是項會議之重視，因為要謀政治之清明，與勦匪之成功，尤以謀地方教育之改進為先決條件。剛才主席報告，說五十四縣教費僅七十餘萬，固足證明地方教育經費為極少，而此最少之經費，有無浪費，在座諸位，恐難以肯定之詞見答。在座諸位，均為負有重大之教育責任者，希望會議閉幕後，各能努力實施議決各案，則本會之召集，方有意義，方有實效云云。

會員代表張浩答詞

略謂：剛才程主席和各位長官訓詞，同人們聆悉之下，十分感謝，十分感動，而且十分惶愧。江西教育有四十年的歷史，經費二百萬不為不多，然而一般輿論，乃有多一學生，即多一遊民之指摘，其應力求改進，以適應社會與環境之需要，自為萬分迫切。政府在百忙中，召集斯會，其意義自非尋常，剛才主席說議案多，而實行者少，其過去失於空，與失於難，空則無裨實際，難則高遠不能行。同人們謹當顧慮過去之失，專就實際方面，努力從事於商討研究，閉幕之後，尤當努力切實去做，以求無負政府召集斯會之本旨，完了。

蔣委員長電令

南昌熊主席篠西電悉中密程廳長不必來牯請兄於教育會議將中所持教育以軍事為中心之主張切實說明使其實施可也中正皓西機牯印

熊主席蒞會訓詞

本席前日纔回南昌，因此到今天方能來會參加。從報紙上看到會議開幕時程廳長致詞，來賓的演說，以及會員的答詞，知道各位都是注重切實推行，不尙空談，可見此次會議的精神所在，使我非常樂觀。程廳長說過，切是切要，實是實在，本席今日所要說的也祇是「切實」兩個字，現在不妨再具體的說明一下。「切」是就最近的講，論人才，就講今日在座的負教育責任的我們大家，論經費，就講本省現有的教育經費二百餘萬元數目。「實」是就耳所聞目所見最真確的事實講，我們過去所見所聞的江西教育狀況，就是最真確的事實，關於他的問題，就是最實在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大家最應該注意的問題。

我們天天說改進教育，所謂改進，即是求進步的意思。拿行路來比方，不將左足站穩，何能使右足前進，所以欲謀前進，非先立定腳跟不可。但檢查過去的教育，試問有那幾樁事可以站得住腳？就經費論，省教育費兩百萬，事實上是否已發揮了這兩百萬金錢的效能；地方教費，據說五十四縣的總數雖止七十餘萬，但此很少的七十餘萬經費，是否都用在教育上而無絲毫浪費？就人才說，全省各學校的校長教職員，各縣的局長督學，乃至一切負有教育責任的人員，他們的全副精神，整個力量，是否都貫注在教育工作上，而沒有分心旁務，見異思遷的現象？就事業說，教育廳的一切法令規章，歷屆教育會議決議的方案，以至各縣各學校自訂的一切計劃規則，能實行者有幾，行而有效者又有幾？就本席觀察所得，則省立學校成績不如私立學校者甚多，縣立學校辦理合法者更少，縣教育經費大

抵支配不得當，甚或成爲分贓式的支配。學校當局以至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往往植黨營私，排除異己，優秀者裹足，庸劣者倖進。以致一般教育人員的心理，只求得過且過，少向上精神，除上課教書，下課支薪之外，一切不聞不問，整個教育界表現出一種不生不死的現象。凡此種種，都是經費上人才上事業上最真實的事實，及由此而發生的問題。就這些事實看來，試問現在的教育是否站得住腳？而可以希望前進？此次會議許多提案，固然是在謀前進，但立腳未穩，如此前進，恐怕不免蹉跎的？

教育的效用，不僅在專教授個人的知識，而且要陶冶他的整個的人格，不僅在養成若干優秀人才，而在化育整個社會。人格之陶冶，首在端其習尚。社會之化育，重在轉移風氣。所以教貴乎化，學重在習。教不能化，學而不習，則教育作用全然消失。古人常說學問可以變化氣質，又說讀書人可以轉移世運，而不爲世俗所移。試看今日的學校教育，無論省立的，地方的，其影響於個人者何如？影響於社會者何如？可以斷然的說，只有不良風氣的傳播，少有良好風氣的養成。甚至社會上一切驕奢逸樂不忠不孝等不良習氣，教育界不惟無改造之力量，甚且同流合污，沾染殆遍，從前書院的齋役，還知講求禮節，今則有留學生對父稱兄之笑柄。從前鄉愚無知所恥爲之事，今日教職員且恬然爲之而不爲怪。從前子弟在父兄督責之下所不敢爲之事，今則一入學校，反得任所欲爲。此種教育，於社會有何影響？有何益處？豈惟無益，直足以貽害社會耳！

古時的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到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在小學時，禮樂射御書數的大綱都學了，入則孝出則弟，以至灑掃應對之類都習慣了。入大學時，進而做窮理致知的工

夫，沒有不會融會貫通的。今日的學校，因為不肯實事求是，反失掉古時小學那樣的精神與方法。衣食住行，是我們日常生活最平常而最切實的事情，教育青年必須在這方面加以訓練。然而事實上則何如呢？前次蔣委員長到某中學訓話，以整潔嚴肅等要義諄諄誥誡，乃訓話之後，見學生衣履不整如故，甚且出入會場課室，叫囂凌亂，秩序全無，致受委員長當面訓斥。又有某君參觀某著名大學，到膳堂時，見有學生赤足跏坐，大嚼其蛋炒飯，致某君望而却步，竟不及參觀完畢而去。這種現象，皆由於學校對於學生，缺少訓練，並未養成其有紀律有禮貌的良好習慣之故。中學如此，是根基已壞，大學也就難以改正了。我以為現在教育的毛病，就在忽略了品性的陶冶這方面，無論天天讀的是ABC，X加Y，怎樣的精通，只是口耳的學問，充其極不過造就成洋八股而已；至於訓練青年怎樣律已待人，怎樣盡對社會對國家的義務，這些可說是心身的學問，到很少被教育者切實的注意到，甚至教育者本身的修養就不足，談不上以身作則。所以要養成學生的良好習慣，就要教職員本身先有此習慣，所謂「君子之德風」又說是「其身正不令而從」，那種潛移默化的作用，是與耳提面命的方法相需為用的。此次會議，有健康教育一個提案，大意是由各校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便實施。然而各個份子無力量，則集團必不健全。例如ABC D各等於零，則雖積數千萬ABC D相加之和，亦必等於零。倘若各校教職員本身沒有注意健康之習慣，將來此項委員會即使組織成立，其效果如何，也就可以推想得到。我們要曉得，習慣的養成，比任何教育方法力量為大，軍隊之所以能服從，有紀律，耐勞耐苦，整齊嚴肅者，莫非由於平日注重此等習慣之養成。孔子所說「學而時習之」的「時習」二字，即指養

成習慣。大概一種習慣，初行之時，似覺困難，積欠漸成自然，便有怡然自得之樂，故說「不亦說乎」。本席此次到廬山，偶遊歸宗寺，寺僧訴說寺中頹敗情形，請求本席捐資維持，當以佛法圓通，應本四攝之義，以佈施，愛語，勵行，同事，使衆生感化。今不能感化他人，而致寺產遭人侵凌，是修於己者不足。不求諸己而求諸人，有何用處？今日教育本身不足以化人，使社會獲得良好影響，猶以經費困難，希望政府，希望社會，希望一切外力來幫助，不求諸己而求諸人，其結果將無異於歸宗寺僧，一切希望均等於零。

在座諸位都是負有地方教育或學校教育之重大責任的，本席對於各位所希望的，約有下列三點：

第一，要有真確的認識。教育所以會立脚不穩，是由於辦教育的人沒有把教育認識清楚。譬如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是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歸結到延續民族生命，總括一句話，教育即是生活，施教要以生活爲中心。教育者對此有真確的認識，纔能在方法上實事求是，得到效果。現在有許多辦學的人，就因爲連本國的教育宗旨也不知道，盲人瞎馬，暗中摸索，結果是教育與社會分了家，教育的作用完全消失，豈不可歎，因此我希望在座諸君，人人能對於自己所從事的對象認識清楚，照著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努力進行，相信半年之後，對社會，對國家，必有良好影響。

第二，要有深切的覺悟。如上所說，對教育沒有認識，教育就辦不通，猶如走錯了路，必須回頭，在這回頭之前的一番猛省，就叫做覺悟。教育者的覺悟，就是要時時刻刻反躬自省，檢查自己的工作，是否合乎教育宗旨？自己努力的結果，對於社會國家以至人類

，得到什麼影響？自己每日應盡的責任是否盡了？歐美教育專家製定種種校長自己度量成績標準，教師自省自強度量標準之類，供每個校長或教員的自省之用，就是助教育者時時猛省的一種很好的工具。我們生在積弱的中國，做國民的本來個個都應做臥薪嘗胆的反省工夫，教育界的人更應當做得澈底。所以本席希望諸位要隨時檢閱自己，看看自己的教育事業是否站得住腳，如覺有所未安，立即趕緊回頭，另闢途徑。要學生及社會敬重我信仰我，先問問自己人格如何？學問如何？對於社會服務的犧牲精神如何？如此，教育才有辦法。

第三，要有堅定的意志。我們做事先要有目標和信仰，然後以堅定的意志去求目標的實現。如無堅定的意志，則遇到困難，即趨趨徘徊，不能勇往直前，或則因循敷衍，只圖得過且過。這樣，事業是沒有做通或做好的希望的。智仁勇三達德，分屬於知情意三方面，而勇即屬於意志，中國一切事業的落後，即由於一般國民太沒有勇氣求上進，換言之，即是國民意志薄弱。中國興辦學校，雖然已逾三十餘年，然而教育還是在尋出路的時期，也可以說是，還在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時期，教育界的同人，尤非具有堅強不撓的意志，不能勝任披荆斬棘的工作。因此本席希望諸位都要有堅定的意志，去從事本省目前環境所需要的農村教育，民衆教育，勞働生產教育，硬幹實幹，以達成功。

綜括起來，我們要改進教育，須先問自己現在脚跟是否站穩？教育的效用，重在使個人得到良好的陶冶，社會得到良好的影響，所以教貴乎化，學重在習。無論舊議決案也好，新議決案也好，總要負責去做的人，先有了真確的認識，深切的覺悟，堅決的意志，個

個以身作則，成己化人，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社會良好風尚。脚步站穩，然後舉足前進，則一切方案之施行，自有相當成效。

今天所說的大抵不恭維的話多，恭維之詞少。以與諸位相處日久，責望過殷，故不覺其言之直率，希望諸位原諒。

大會閉幕程廳長訓詞

今天會議已告終了，繼續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時間雖短，意義甚深，與本省教育前途有重大的關係。各位冒暑來會，按時出席，會議精神的飽滿，秩序的整齊，給我們以無限的愉快！當大會開幕的時候，本席曾對各位說過，嗣後江西教育的進展與衰落，都在本席與諸同志身上，我們的責任何等重大，職務何等重要，所以應有最大的覺悟，最大的犧牲，及最大的努力。今天在大會閉幕的時候，仍本此三句話，引伸起來，和各位一談，藉作臨別的贈言：

一·應有最大的覺悟 過去我們辦理教育，有許多錯誤，廢弛，和失敗的地方，我們應深加反省，自己覺悟。怎樣才算有覺悟呢？第一要「除私心」。國家社會治亂興衰的原因，固甚複雜，有的關於政治方面，有的關於經濟方面；但我們教育界同人，應就教育的立場，盡教育上的責任。凡居功諉過，排除異己，只圖個人利益等等，都是私心的表現。例如辦學沒有成績，便藉口經費短絀，設備不全，而反對者所指摘，又往往以校務不公開，侵蝕公款，任用私人爲口實。許多學校畢業生，常用同學會或同鄉會名義，要求委任同學

或同鄉爲校長，以爲得一校長，即可引用多數同學同鄉充教職員。這都是一種私心的表現。二成協勤捐，按月撥充勸匪之用，同人生活，因而感受痛苦，這是實情；然而再作退步想，把現在匪區民衆的生活和一般失業青年的痛苦，來和我們的現狀比較一下，似乎我們生活，還遠勝過他們。再辦學同人，往往爲微細事故爭執意見，不以事實爲前提，甚至一校同事，彼此互相攻訐。如果大家均抱定至公無我之心，用人以人材爲率，經濟絕對公開，一切行動，均以國家社會利益爲前提，縱或彼此之間意見稍有出入，何事不可商量。自私自利的心理若不根本滅除，不但辦教育一定失敗，還足以亡國滅種，這是我們應該最大覺悟的第一點。其次須「戒因循」。有少數教育局長，在未得局長以前，盡力奔走運動，及目的已達，便一事不做，藉着局長頭銜，從事於本職以外的活動，兼差兼薪，不知忙却何事。做校長的，辦理學校每多故步自封，今年這樣，明年也是這樣，一點沒有改進，因此常有人來告控他精神懈怠，辦事敷衍，凡受控告者約有兩種，一因做事急進，易招怨謗，一因怠於本職，致生反對。但事實上各局長校長之受控告的，多屬後者而非前者。本省教育，過去甚少進步，殆半由於教育人員精神萎靡，對於本身事業不求改革的緣故，我們既負教育的重任，自應具堅忍的毅力和濃厚的興趣，振作精神，力圖進取。這是要覺悟的第二點。

二·應有最大的犧牲 什麼叫做最大的犧牲？第一要「耐勞苦」，第二要「耐謗言」。教育局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責任重大，薪俸低微，處理稍一不慎，則物議沸騰，反對環起；縣長則坐觀成敗，不予協助。因此各縣具有相當聲望學識經驗的士紳，本廳欲加以重任

每畏縮不前。這就是缺乏任勞任怨的精神。本廳對於各縣教育局長人選，異常重視；特舉辦教育局長人選登記，以期拔取真才，並提高待遇，以便安心工作。如有地方人士，品學兼優，肯回縣服務的，本席願下拜懇求，責以大義；因在省難當前，各縣教育在物質上精神上多被赤匪摧殘，今後欲謀恢復，更圖進展，非有勇敢奮鬥，耐勞任怨的教育局長，不能勝任！本席辦理教育，向抱犧牲決心。前在福建力爭教育經費獨立，開罪軍人，曾被脅迫拘禁於尤溪山中，經十個月之久，但良心上毫無悔恨；結果福建教育經費，因亦獨立。試觀歐美各國現在的教育如何進步，但他們從前也經過了許多教育家的犧牲，奮鬥，才得到今日的結果。瑞典的裴斯泰洛齊創辦貧兒學校，費盡畢生精力，受盡多少辛苦，終得到教育上偉大的成功，美國的何勒斯蒙力爭教育經費，百折不撓，美國地方教育的根基，因而奠定。這種精神，我們都應做效的。大凡改革一事，自然不能討好各方，毀謗之來儘可不必計較，我們既決心幹去，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何顧旁人訾議，和本身地位？但在職一天，應盡一天責任，不要輕萌退志，作無代價的犧牲。我們有此精神，才能夠貫徹主張，成就事業。本席嘗自擬一聯云：「做人做事做學問」耐勞耐苦耐謗言。謹以此語，奉贈諸君！

三·應有最大的努力 辦理教育，除了覺悟與犧牲以外，還須要最大的努力，才有成功的希望！努力有兩方面：第一一定計畫，第二「重效果」。計劃是理想的模型，事業進行的程序，換一句話說，就是教育建設的圖樣。和工程師造屋設計一樣，實測面積的大小，地勢的高低，估量經濟及用途，利用本地材料，參以個人的理想與經驗，構成精密圖式，然後鳩工庀材，計日成功。我們辦理地方教育，沒有計畫，固不相宜，專憑個人片面思想，

閉戶造車，也未必適當；應效法工程師設計的過程，對於地方環境，風俗習慣，社會需要，教育人材，受教人數，以及民衆生活情形，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都考查明瞭之後，再根據學理，擬訂具體計畫。校長改革校務，也得觀察過去學校組織，教學，課程，管理，訓育，設備，畢業生出路種種缺點，逐項改進。所以計劃的好壞，全依當局的學識與經驗而定，諸君要想擬訂切實可行的計劃，還須努力學問，多讀書，多做實際工作！我們沒有學識，缺乏經驗，如何配說指導青年，改進社會？再說效果問題。計劃不過是一紙文章，全靠努力實行，以求效果，做事若不計較效果，是徒勞無功的，現在各縣教育局長，都感覺教育經費的困難，盡量設法增加；但原有經費是否分毫用得其當，沒有浪費，我們要時時顧到的。各院校長來省，多半是請求增加班次；如果校舍人材都不敷分配，設備尙未完全，畢業生沒有出路，徒然加班，毫無用處。過去曾發見幾縣教育局長，擬定工作計劃書，第二期與第一期內容大部分相同；甚有把計劃具文，重複呈報，藉以塞責，這種因循苟且，不求進步的習慣，根本上已屬不合，更有什麼效果可言？當此國難省難嚴重時期，本省教育又這樣落後，如再不努力，恐怕將來要想努力，已太晚了。願與諸君共同奮勉！

最後，這次會議的提案，經大會決議的，都是切合實際，急待施行，俟略加以文字的整理，即可由廳擇要通令遵辦。各位對於各種決議案，都親自參預，當有深切認識；甚望回去之後，一一見諸實行，獲得圓滿效果。明年今日，大家再來集會一堂，報告努力的經過，工作的成績！綜括起來，就是希望我們自此次會議以後，要有：

最大的覺悟：除私心，戒因循；

最大的犧牲：耐勞苦，耐謗言；
最大的努力：定計畫，重效果。

議事日程

時間 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甲) 教廳交議方案

一、地方教育行政

整頓地方教育行政初步方案

二、匪區教育組

- 1 ● 鄰近匪區學校特殊設備辦法
- 2 ● 編製剿匪區特種教材方案

三、健康教育組

- 1 ● 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案
- 2 ● 各級學校應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案
- 3 ● 創設省會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務處案
- 4 ● 促進全省地方民衆體育實施方案
- 5 ● 改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 6 ● 改進本省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四、青年訓練組

- 1 ● 青年訓練方案 (一)
- 2 ● 青年訓練方案 (二)

五、職業教育組

1. 江西省推行生產教育方案

2. 江西省推行職業教育實施方案(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鍾芷修擬)

六、民衆教育組

1. 江西省二十二年度民衆教育實施計劃

2. 籌備省立民衆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機關案

3. 試辦江西省會普及識字教育計劃

七、童子軍訓練組

發展本省童子軍訓練方案

(乙) 會員提議議案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提案 (共十八條)

1. 保障教育經費案 彭澤教育局長丁昌朋提

2. 縣教育經費應絕對獨立案 臨川教育局長鄧伯亮提

3. 未設局各縣教育經費其保管手續應由縣督學直接派員處理以免移挪而重教款案 餘江縣長平戎

4. 丁漕教育附稅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財務委員會征收以免挪用案 南城教育局長程允煜提

5. 匪區地方教育經費亟應保障絕對獨立以杜流弊而維地方教育案 宜黃教育局長張保森提

6. 各縣教育局須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案 臨川教育局長鄧伯亮提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7. 提撥公款抽收捐項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彭澤教育局長丁昌朋提

8. 請教育廳分別呈咨省府及財廳對於各縣籌增教育經費應予核准案 南城教育局長程允煜提

9. 增籌短期義務教育經費案 臨川教育局長鄧伯亮提

彭澤教育局長丁昌朋提
南城教育局長程允煜提
臨川教育局長鄧伯亮提

- 10 • 擬請通令各縣長增加教育經費及維持教育捐稅案
- 11 • 抽收城鄉舖捐以充教育經費案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 12 • 各縣保甲長應協助短期義務教育案
- 13 • 各縣保甲長應協助民衆進行案
- 14 • 規定區保甲長協助辦學考成條例案
- 15 • 辦理保甲人員應用時兼負協辦鄉村教育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 16 • 軍隊不得借駐校舍借用校具以免妨礙教育案
- 17 • 縣長寬籌地方教育經費或破壞地方教育經費應規定獎懲辦法案
- 18 • 各縣田畝房屋產專充教育基金者對於各種臨時派捐應予免繳案

二、匪區教育組提案（共七案）

- 1 • 關於匪區教育宜變更辦法設立中心混合學校及循迴講演案
- 2 • 匪區學校教育亟應變通辦理以資救濟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3 • 匪區地方應注重民衆教育案
- 4 • 擬於收復匪區多設民衆補習學校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5 • 呈請中央酌撥棉麥借款補助本省各縣舉辦職業教育救濟農村經濟與避匪難民案
- 6 • 呈請中央酌撥棉麥借款補助本省農村改進事業經費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7 • 切實補救匪區婦女教育案

崇仁教局長吳 桐提
高安教局長吳有聰提

臨川教局長鄧伯亮提

臨川教局長鄧伯亮提

南城教局長程允煜提

高安教局長吳有聰提

南城教局長程允煜提

南昌教局長胡久棠提

南昌教局長胡久棠提

金谿教局長陳應宿提

宜黃教局長張保森提

南豐教局長劉照昇提

省立六中校長呂日奎提

南昌縣教局長胡久棠提

江西農村改進社

一女中校長劉 恆提

三、健康教育組提案（共七案）

1. 請教廳設立兒童衛生局案
2. 設立兒童診療所案
3. 各級小學校應添設看護員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4. 擬函請民教兩廳通令各縣於衛生經費項下撥出一部份辦理體育衛生教育案
 5. 各縣衛生經費應撥百分之五十設立巡迴校醫團員學校衛生與鄉村衛生之責案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6. 請教廳籌設健康教育訓練班案
 7. 各縣教育局每年須舉行運動會一次案

四、青年訓練組提案（共五案）

1. 青年訓練問題案
2. 統整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思想案
3. 各校訓練學生應實行軍隊化案
4.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5. 各學校學生每晚應練習記載日記案

五、職業教育組提案（共九案）

1. 厲行生產教育以裕民生案
2. 積極推行生產教育以利民生案
3. 推進生產教育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4. 請通令各學校減少不急需的課目加授生產的常識技能以資造就生產人才案

省會各小學校長公提
進賢門小學校長涂世標提
一女中校長劉恆提

宜豐教育局

南昌教局長胡久棠提

省會各小學校長公提

臨川教局長鄧伯亮提

省立九中校長雷志詡提

南昌師範校長彭以異提

省立四中校長繆正提

省立四中校長繆正提

省立四中校長繆正提

新建縣督學陶文鳳提

宜豐縣教育局

安義教局長熊紹柱提

南豐教局長劉照昇提

- 5 ● 初中學生作業應充分生產化案
- 6 ● 改善小學課程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六、民衆教育組提案（共十四案）

- 7 ● 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添設職業補習班案
- 8 ● 外屬各縣一律應開辦女子職業學校案
- 9 ● 求生產教育普遍應注意生產的師範教育及生產的家庭教育案
- 1 ● 民衆教育應切實施行案
- 2 ● 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案
- 3 ● 民衆教育問題案
- 4 ● 實施強迫民衆補習教育案
- 5 ● 民衆教育宜速向鄉村推進案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 6 ● 籌設鄉村改進試驗區以立自治基礎而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 7 ● 設立農村改進實驗區以資實驗而利推廣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8 ● 教育機關均應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惟所需費用應歸縣教育經費開支案
- 9 ● 縣立小學附設民衆夜校應利用農暇時間以收社教之實效案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10 ● 籌集社教經費擴充社會教育案
- 11 ● 推行鄉村圖書館以促社會教育之普及與進展案
- 12 ● 擬多設民衆教育分館以增進民衆智識案

省立四中校長繆正提
貴溪教局長鄒宗智提

九江五縣聯立趙平章提
職業學校長鄒宗智提
貴溪教局長鄒宗智提
女子公學校長喻筠提

龍津中學校長余聲華提
貴溪教局長鄒宗智提
省立九中校長雷志詒提
進賢門小學校長涂世榛提
省會各小學校長公提

新建縣督學陶文鳳提
江西農村改進社提

滌溪職業校長趙平章提
新建縣督學陶文鳳提

宜豐縣教局長提
省立圖書館長楊立誠提
崇仁教局長吳桐提

13 ●擬請呈 省政府令飭市政委員會從速建築湖濱公園音樂堂以利民衆音樂教育之推行案

14 ●擬請各地民衆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嚴禁演唱黎錦暉一流之歌舞及謠曲以正視聽案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懋筠提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懋筠提

(七)、童子軍訓練組提案 (共二案)

1 ●初中應厲行童子軍訓練藉收宏效案

2 ●各縣教育局應設童子軍總團事務所案

一女中校長劉恆提

臨川教育局長鄧伯亮提

派定出席大會報告會員一覽

一、南昌縣教育局局長

胡久霖

二、宜春縣教育局局長

易煥明

三、吉安縣督學

劉自安

四、鄱陽縣督學

盧德培

以上報告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五、宜黃縣教育局長

張保森

六、南城縣教育局長

程允煜

以上報告剿匪區教育狀況

七、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周蔚生

報告初中分組實驗結果

八、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車駒

報告歷年畢業生狀況

九、省立第一職業校長

李右襄

十、省立第二職業校長

十一、省立女子職業校長

以上報告職業教育實施概況

十二、省立鄉村師範校長

報告鄉村教育概略

十三、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報告民衆教育概略

十四、省會實驗小學校長

報告初等教育概略

註(一)

1 3 5 7 9 11 13 十七日出席報告

2 4 6 8 10 12 14 十八日出席報告

註(二)

每人報告時間以五分鐘爲標準

大會紀錄

第一次大會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會員 一百七十四人 列席會員 十四人

主席 程廳長

紀錄 黎坤含 桂熊祥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

篇

羅靜遠

曾華英

涂聞政

饒鐸鳴

蕭兆麟

- (一) 舉行開幕式(詳情見前)
- (二) 指定周蔚生爲大會會議副主席
- (三) 各組議案分別交付各審查會審查

第一次大會

時間 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出席會員 一百七十人 列席會員十二人

主席 程廳長

紀錄 曾國權 汪兆熊

討論事項

地方教育行政組審查會召集人程宗宣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 整頓地方教育行政初步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 切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 擴充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4) 呈請委員長行營，通令各軍部隊不得借駐教育機關，借用教育用具，以免妨礙教育案

決議：用大會名義，電呈蔣委員長，並推定胡久霖，李右襄，吳自強，車駒，程允燧，五人負責起草呈文。

會員報告

(一) 南昌縣教育局長胡久霖報告：南昌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二) 吉安縣督學劉自安報告：吉安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 (三)宜黃縣教育局長張保森報告：宜黃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 (四)省立第三中學校長周蔚生報告：省立三中初中分組實驗結果
- (五)省立第一職業校長李右襄報告：省立一職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 (六)省立女子職業代表龍家駿報告：省立女職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 (七)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饒鐸鳴報告：省立民衆教育館設施概況

第三次大會

時間 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會員 一百七十三人 列席會員 十四人

主席 程廳長

紀錄 黎坤含 涂崇炳

討論事項

一、匪區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裘德煌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鄰近匪區學校特殊設施辦法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編製剿匪區特種教材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呈請中央配撥棉麥借款補助本省農村改進事業經費及興辦匪區生產教育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青年訓練組審查會召集人吳自強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青年訓練實施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

三、地方教育行政組審查會召集人程宗宣二次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切實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各縣飛機測量捐或剿匪田畝捐或其他協剿捐款期滿後，請准撥半數作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3)各縣附加捐稅未滿百分之百者，應增加相當成數，以充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會員報告

(1)宜春縣教育局長易煥明報告：宜春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2)鄱陽縣代督學盧德培報告：鄱陽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3)南城縣教育局長程允煜報告：南城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4)省立第二中學校長車駒報告：省立二中歷年畢業學生狀況

(5)省立第二職業校長羅靜遠報告：省立二職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6)省立鄉村師範校長涂聞政報告：省立鄉村師範設施概況

(7)省會實驗小學校長蕭兆麟報告：省會初等教育概況

第四次大會

時間 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會員 一百六十九人 列席會員 十二人

主席 程廳長

紀錄 曾國權 涂崇炳

討論事項

一、民衆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張哲農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 江西省二十二年度民衆教育實施計劃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 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機關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 試辦江西省會普及教育計劃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4) 呈請省府令飭市政委員會從速建築湖濱公園音樂堂以利民衆音樂教育之推行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擬請各地民衆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嚴禁演唱黎錦暉一流之歌舞及謠曲以正視聽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推行鄉村圖書館以促社會教育之普及與進展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7) 籌設農村改進實驗區以樹自治基礎而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健康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余永祚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 學校健康教育實施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 改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 促進全省地方民衆體育實施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上 篇

(4) 促進本省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5) 發展本省童子軍訓練方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生產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蔡漱芳報告審查該組提案意見

(1) 江西省推行生產教育方案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舉行閉幕式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決議案

(一)整頓地方教育行政初步方案

(以教育廳交議案爲中心歸併各會員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一·切實調查各縣地方教育實況以爲改進張本

(說明)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發展較遲，鄉區情形更屬落後，實施狀況無正確之記載，改造計劃少可靠之依據。茲擬將各縣教育作一整個調查，由教廳彙集各縣材料，加以分析研究，以明癥結所在，分別規定改進計劃。

(辦法)

1. 由教廳根據科學的教育調查之精神，擬定調查之種類項目，及調查方法，分發各縣。
2. 此項調查工作，各縣完成時日，不得參差，以便比較，由教廳爲各縣排列固定日程，循序辦理。
3. 所有調查表由廳印發，以期統一。
4. 各縣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以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爲常務委員，由教育局長指定或聘請各區區長，教育委員，校長，機關主任及教師若干人組織之。
5. 地方教育行政調查表，由省督學於視察時復核之。
6. 全部表格限二十三年一月底以前寄廳。
7. 表格外如有刊物照片等附件，足以證明地方教育狀況者，亦應徵集彙齊寄廳。

二·指定適當縣區試行地方教育行政實驗計劃

(說明)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多不完備。行政效率極微，教育事業管理難周，惟驟行全部改革，爲事實所不許

。茲擬指定比較易於着手之縣區，加以試行，以期逐漸推進。此項實驗，重在改善組織，行政費用力求經濟，行政效率，則期其有所增進。

(辦法)

1. 實驗縣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本廳指派省督學及該縣黨政民衆團體等有關係機關代表合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此項委員會，爲該縣之教育評議機關。

2. 實驗縣區設教育局，其組織法另定之。局長人選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提出三人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提交省務會議決定委任之。

3. 教育局設行政指導研究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

4. 實驗縣區之視察工作，由局長省督學負責，指導工作由指導科負責。

5. 實驗縣區城區之教育由教育局直接指導，鄉區仿江蘇中心小學區制，劃若干校爲一學區，設中心小學。學區內一切行政指導研究工作，由中心小學秉承教育局辦理。

6. 實驗縣區之學校，在鄉區兼辦農民教育農業推廣工作，在城區兼辦民衆教育工作。

7. 實驗縣區之教育經費，教師任免及其他一切教育事件處理，悉取集中管理原則，以中心小學爲承接機關。

8. 實驗縣之教師資格待遇任務等，由本廳另行規定，以達到合理化爲原則。

9. 實驗縣之區鄉鎮公所，有援助推行教育計劃之義務。

10. 實驗縣區之教育行政費，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但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並分年減少其百分比。

三·釐定鄉鎮教育事業設施辦法

(說明) 鄉鎮教育爲地方教育之基礎，鄉鎮教育設施向少行政上之規劃，悉聽各地自然發展，以至進步遲速不一，內容亦至不整齊。本省爲義務教育之推進計，宜先從鄉鎮教育整理入手，其辦法如次：

(辦法)

1. 在未能行中心小學區制地方，鄉鎮教育事業，由教育委員或保甲長負計劃勸導推進之責。

2. 教育委員或保甲長應就所服務學區，調查鄉鎮確數，及各鄉鎮面積戶口狀況。

3. 以每鄉鎮設立一教育機關爲原則，其已設立者，應重爲釐定事業內容；其尙未設立者，應由教育委員與本區保甲長研究設校地點及校舍等問題。

4. 鄉鎮轄境過小或能力不足者，得暫聯合兩鄉鎮設立教育機關。

5. 鄉鎮教育機關校舍設備標準，由教育局擬定其經費，由本鄉鎮自籌，教育局補助之。

6. 在教育經費未集中管理前，鄉鎮教育機關經常費，根據本廳所定「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之重要與方法」，由地方負擔，不足時由教育局補助之。

7. 鄉鎮教育機關組織某鄉鎮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以教育委員或保甲長爲主席委員，聘請鄉鎮素有聲望者爲委員。上項委員會負有援助責任，但僅限於校舍設備用費等事務問題。

8. 鄉鎮教育機關應辦之事業如左：

① 短期小學，② 民衆學校，③ 農村巡迴學校，④ 農業推廣。上項事業，由教育局指定之。

9. 鄉鎮教育機關設主任一人，教師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局規定資格，經教育委員或保甲長保薦委任之。學區內相當人才，得儘先任用。

10. 鄉鎮教育機關已完成之學區，應建立一個或數個中心教育機關，使中心小學區制得逐漸實現。

11. 保甲長協助辦理教育，由廳規定考成規程，呈請省府通令施行。

四·實行師範區制度

（說明）本省省立師範及鄉村師範計劃已漸完成，此種學校其使命不僅在培養師資，應使立於地方教育學術領導地位，俾地方教育質疑困難，較爲便捷，而師範教育亦可比照地方情形決定計劃，庶更切實。

（辦法）

1. 省立師範所在地，鄰近各縣劃成地方教育指導區，集合區內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師範學校校長，附小主任及其他重要教職員組織某某區地方教育指導委員會。

2. 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指導部，由廳委任專員主持部務。上項專員，除至各縣就地指導外，須註校從事研究工作，指導部每月開部務會議一次，其出席人員，爲師範學校校長，附小主任，師範學校教導主任及師範學校所在縣份之教

育局長。

3. 各縣設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教師合組之。

4. 每學期開全區教育指導會議一次，由區地方教育指導委員會召集之，除委員應出席外，每縣得選派教師若干人參與討論，以在各縣輪流舉行爲原則。開會時得附帶舉行演講展覽等會，於會議中決定一學期指導事項。

5. 每學期開縣教育指導會議兩次，由縣教育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以在各區輪流舉行爲原則，開會時師範學校指導專員應出席指導，開會時得附帶舉行演講展覽等會，於會議中決定三個月工作計劃。

6. 全區及各縣指導工作之進行，由指導部負責推進。

7. 指導部之費用，由教廳另定之。

五·厲行教育預算制度

(說明)地方教育經費，向取自行就地籌款之制，故無正確之預算。款目參差，比例懸殊，猶其餘事。爲求整頓地方教育行政，當從整頓預算入手，茲擬整頓辦法如次：

(辦法)

1. 由教廳規定各縣編造預算細則，自二十二年度起，務須遵照此項細則，完成預算。

2. 各縣教育局應遵照細則中所定之科目分別造冊。

3. 全縣縣區立等教育機關，須一律編造預算，俟預算成立後，由教育局根據按期核發經費。

4. 全縣縣區立等教育機關每月收支應具確實報告，呈報教育局，甲月報告未造送者，暫停發丙月經費。

5.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有查核各校是否依照預算使用經費之責。

六·清理學產

(說明)各縣學產校產久不整理，或圖冊散佚，或數額不明，以至流弊叢生，收入短減，茲擬先事清查，再分別規定清理辦法，以增進教產之效率。

(辦法)

1. 由教廳規定地方教育產業清理辦法，通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辦理。

2. 各縣由縣長教育局長會同聘請委員，組織清理教育產業委員會，審查各項契據圖冊，一一登記，遇必要時，得勘丈之。

3. 產業範圍除田地房屋現金等外，凡校舍非消耗性之設備均屬之。

4. 教產登記冊屬於一校者，造具四份，縣府教育局學校各存一份，呈報教廳一份；屬於全縣者造具三份，縣府教育局各存一份，呈報教廳一份。均由縣府教育局加蓋鈐記之。

5. 教產登記冊之格式，及其說明由教廳定之。

6. 教產登記經分別編號後，非經呈准，不得由地方自由變更。

7. 關於教產之契據圖冊，其保管辦法，由各縣自行擬定，經呈准後施行。

七·編訂教育局工作曆

(說明)教育局之職務，雖在規程中有明文規定，但略而不詳，各縣所呈報教育計劃，甚嫌空泛，而非切實。為便於考核教局成績，及教局自身有所遵循計，應規定工作曆辦法。

(辦法)

1. 由教廳分析各縣教育局之業務，分類列舉至數百則，作為教育局最低限度之工作，令發各縣，為編造工作曆之參考。

2. 各縣根據此項最低限度工作表，及地方個別情況，加以變通及補充，成為某縣某年度教育行政工作一覽表。

3. 各項工作完成之時日，期間互異，由教育局預計其起迄月日，分項排成工作曆。

4. 工作曆以分月分週為原則，至一週內逐日工作預算，由教育局長於每週開始時根據工作曆規定之。

5. 工作曆編成後，應呈報教廳備案，逐月實施狀況，應於每月終了後呈報。

6. 工作曆已呈報後，如實施時須加變通紳縮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准。

八·地方小學教師進修計劃

(說明)本省地方小學教師一萬五千人中，曾受相當師範教育者，不足四千人，程度極不整齊，是以在職進修，較關重要，茲根據事實規定初步之進修計劃如次：

(辦法)

1. 仿浙閩等省辦法，在教廳設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所，凡不合格教師，均須報名入學，函授成績特優者，得免除一部份檢定試驗。
2. 全省小學教師徵文獎學金，分區舉行。
3. 暑期學校分區舉辦，由各師範學校主持之。
4. 由各縣教育局組織教師讀書會，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團，指定書籍，限期閱讀，輪流報告。
5. 各縣得利用考試制度，促進進修，每學期舉行某項教育科目考試，由教師自由報名應考，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獎勵

(二)切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會員丁昌朋等提案)

審查會歸併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辦法：請教廳呈請行營及省府通令各縣遵行下列各點：

- 一、各縣原有教育款產及向充教育用途之稅捐，仍遵照中國國民黨政綱及行政院地方教育經費保障各規定辦法，專作教育之用，絕對不准變更用途或移挪借用。
- 二、專充教育經費之捐稅，原由財務行政機關徵收者，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財務委員會徵收，以免挪借。
- 三、原由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徵收之雜捐及保管之款產，仍應由原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但須通知地方財務委員會登賬，以求簡捷，而完手續。
- 四、未設局各縣教育經費，原由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徵收或由財務行政機關代收者，均應由縣督學負責會同財務委員會徵收。
- 五、各縣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如有挪移教育經費致影響地方教育事業者，應受懲處。
- 六、各縣田畝房產專充教育基金者，對於各種附捐派捐應予免繳。

(三)擴充教育經費案

(會員丁昌朋等提案)

審查會歸併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辦法：請教廳規定可以徵收或增加之教育捐稅種類，呈請省府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分別遵行。

(四) 呈請中央配撥棉麥借款補助本省農村改進事業經費及興辦匪區生產教育案

(江西農村改進社提案 審查會歸併兩案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1 中央會宣示此項借款之用途，為發展農業生產及復興農村。

2 浙江湖南河北等省已先後請撥此款為改良農業與改進農村之經費，本省自可援例請求。

3 本省慘遭赤匪蹂躪，農村破產之程度較甚於他省，故農村改進事業及興辦匪區生產教育之實施，亦較他省為尤急。

辦法：1 由教廳呈請省府轉呈中央核發。

2 如此款撥定後，應由省府教育廳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委員會負責保管支配之責，並擬訂本省農村改進事業及興辦匪區生產教育之實施方案。

(五) 切實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

(會員臨時提案 審查會整理成立 大會修正通過)

辦法：分下列數則：

一• 清查：

1 各縣由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會同財務委員會或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審查各項契據圖冊一一登記，遇必要時得勘丈並繪製圖籍。

2 各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應會同財務委員會或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將原來縣有範圍之各項教育款產及稅捐

，依照廳頒格式，造具詳表，呈廳審核。

3 舊府屬公有之各項教育款產及稅捐，應由關係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會同辦理。

4 教育款產登記冊屬於一校者，造具四份，縣府，教局學校各存一份，呈報教廳一份。屬於全縣者造具三份，縣府，教局各一份，呈報教廳一份。（屬於舊府屬者各關係縣府及教局各存一份）均由縣府教局加蓋鈐記。

5 被侵佔挪移之教育款，產應由縣長會同財務委員會或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限期交出，設法收回；如仍未交出，應從嚴懲處，由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呈請教廳轉呈省府從嚴議處。

6 教育基金利息過薄或學田房產租額過低者，應由縣長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會同財務委員會或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設法增加。

7 上列各項工作，應限期完成，呈報教廳備核。

二•管理

1 各縣教育款產原由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保管者，在清查期中，仍應由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2 清理教育款產人員及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租賃貸用教育款產。

3 各縣原有教育款產，非經教廳核定，絕對不准挪移變更，違者以侵蝕公款論。

4 各縣教育款產管理方法，由教廳規定條文，頒布施行。至於租賃貸用存放生息等，由各縣長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會同財務委員會或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妥擬辦法，呈報教廳核定，轉咨財廳備案。

三•支配及支付手續

1 厲行教育預算制度，依照「整頓地方教育行政方案」第五項辦法，切實遵行。

2 各縣教育經費城市與鄉村，以及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所佔費額，均應遵照廳頒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規定，呈廳核准。

3 重訂小學教師薪俸標準，呈廳核准。

4 各縣應一律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縣教費收支情況之責。

(六) 請教廳呈請行營通令各軍部隊不得借駐教育機關借用教育用具以免妨礙教育案

(會員程允煜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修正通過)

辦法：用大會名義電呈蔣委員長通令各軍部隊不得借駐教育機關借用教育用具，俾免妨礙教育，並推定車駒，吳自強，黃定光，李右襄，胡久霖，程允煜六人起草呈文，由車駒召集。茲將電稿錄後：

廬山蔣委員長鈞鑒：吾贛頻年赤匪勢張，地方糜爛，教育尤受影響，幸 鈞座蒞止，大張撻伐，人民有其蘇之慶，學校聞弦歌之聲，造福吾贛，羣情愛戴。惟剿匪時期，鉅軍過境，往往駐紮學校，少則數月，多則年餘，校舍校具，自不免多所損失；至後方醫院爲傷兵所腐集，借用校舍，尤感困難。同人等從事教育，丁茲協剿之際，本應含辛茹苦，共體時艱；惟念勦匪固當前之急圖，教育乃立國之根本，竊謂駐軍另覓地點遷移，於學校受賜實深於進剿初無妨礙，鈞座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區區之意，不敢阻於上聞。爲此謹懇 鈞座，訓令各校駐軍設法遷移，以維教育，臨電不勝迫切禱企之至！江西教育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同叩。巧。

(七) 各縣飛機測量捐或剿匪田畝捐或其他協剿捐款期滿後請准撥半數以充教育經費案

(審查會增列提出 大會照案通過)

辦法：請教廳轉呈省府通令施行。

(八) 各縣附加捐稅未滿百分之百者應增加相當成數以充教育經費案

(審查會增列提出 大會照案通過)

辦法：請教廳轉呈省府通令施行。

二· 匪區教育組決議案

(一) 鄰近匪區學校特殊設施辦法

(教育廳交議方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一 實施目標

- 鄰近匪區之普通學校，除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一般教育法令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要項：
1. 訓練學生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期能一致切實奉行三民主義，愛護中華民族及國家。
 2. 養成學生自治自衛之力量，期能恢復農村保衛地方。
 3. 體察當地社會情況，設法養成學生生活之技能與增進生產之能力，使不能升學之學生，亦皆有自立之力量。
 4. 使一般貧寒子弟及曾受赤匪擾害之青年，皆易得受教育之機會。

二 實施辦法

(一) 爲求實現本辦法第一項目標，應：

1. 遵照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注意之事項及修正江西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要則，切實力行。
2. 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力闢共產邪說之荒謬，其辦法如左：

(1) 設立黨義研究室，由黨義教員領導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潛心探討，使之對於三民主義，均有深刻的認識，並定期舉行三民主義演說競賽，俾引起學生研究興趣。

(2) 利用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集會時間，講演 總理遺教，使學生深知三民主義之偉大。

(3) 利用集會時間暴露赤匪殘害民衆的事實，並宣示中國共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4) 將 總理之重要遺教用藝術的方法宣示校內各處，使學生耳濡目染，浸漬無形。

3. 以史地事實之提示，啓發學生民族意識，並以攻破赤匪之邪說，其辦法如左：

設立史地研究室，由史地教員領導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作比較的研究，使學生明曉我國民族過去之光榮偉大，以及

共黨之邪說不能適合我國之國情等。

4. 切實注意學生之思想行動，及其所交接之朋友，並隨時加以糾正與指導，其辦法如左：

- (1) 舉行學生思想測驗；
- (2) 調閱學生日記（學生須按日作日記）；
- (3) 調閱學生文藝作品；
- (4) 與學生談話時，注意其自然流露之言論；
- (5) 注意學生在公共集會時所表現之態度；
- (6) 注意學生往來之場所及其接近之人物（遇必要時得檢查其往來信件）；
- (7) 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調查其在家庭之言動。

(二) 爲求實現本辦法第二項目標，應：

1. 以集合生活訓練學生民權主義之應用，使學生有嚴密組織之知識，服從紀律之精神，真正自治之能力，其辦法如左：

- (1) 提倡並指導學生課外各種組織；
 - (2) 協助學生自治會執行合法之決議；
 - (3) 訓練學生明曉鄉村自治組織，戶籍土地登記法，公安衛生及改良風俗等事，使學生有服務鄉村之能力；
 - (4) 在校內試行保甲制，使學生切實明曉保甲制度之組織及其功效並能運用。
2. 厲行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並擴充設備，使學生能獲得真實自衛之知識與力量，其辦法如左：
- (1) 增加軍事教育設備；
 - (2) 慎選童子軍教練或軍事教官；
 - (3) 得向當地駐軍借用槍械；
 - (4) 厲行國術，露營，爬山，野外勤務及野外競走等練習；
 - (5) 每學期由政府派員檢閱一次。

(三) 爲求實現本辦法第三項目標，應：

1. 根據中學法第六條乙項之規定，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以養成學生生活之技能，其辦法如左：

(1) 各鄰近匪區學校，得斟酌地方貨物需要與原料供給情況，確定設置某種職業科目，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2) 規定學生至少必需熟習一種生活之技能。

(3) 爲便利辦理職業訓練起見，鄰近匪區各校預算，應予以伸縮性，校長得斟酌變通支配。

2. 爲增加學生生活之技能，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及直接獲得生產之利益與節省課外運動之消費起見，應以各種之生產勞作的實習，代替課外運動，其辦法如左：

(1) 擇要置備生產勞作之用具，以便實地練習；

(2) 遴選能實行勞動有生產技能之教師，分負領導之責；

(3) 規定生產勞作之項目，如園藝，造林，養蠶，養蜂，畜牧，築路，印刷，製造等項，或分別先後施行，或同時分組施行，得由各校自行規定；

(4) 訂定勞作規條及考績方法，分別獎懲；

(5) 凡生產勞作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3. 凡無力升學之學生，得依其個性免習外國語，改習相當職業科目，其辦法如左：

(1) 函詢或就近或託人切實調查各生家庭狀況；

(2) 徵詢學生之志願，並測驗學生之能力；

(3) 凡不修習外國語者，應以職業科目代替。

(四) 爲求實現本辦法第四項目標，應：

1. 學生學費得斟酌情形呈經教廳核准免除。

2. 鄰近匪區學校學生獎助金，應以學校爲單位，視匪患之輕重，人數之多寡，規定每校若干，由校長負責支配。

3. 鄰近匪區學校學生，凡成績優異志願升學而家庭無力担費用者，應由政府訂定匪區學生升學借貸金辦法，頒布施行，以資救濟。

4. 鄰近匪區學校教職員學生，得呈廳核准酌免捐輸之義務。

(二) 編製剿匪區特種教材案

(教育廳交議方案 審查會整理修正 大會修正通過)

(甲) 剿匪區特種教材編輯大意

一、編輯經過

蔣委員長以剿匪區內教育至關重要，除分令各軍師部隊政訓處辦理民衆學校外，並於南昌行營第四廳組織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行營政訓處賀處長第二廳第二課邱課長及江西省教育廳程廳長均爲當然委員，此外並分別聘派張哲農程宗宜陳量才饒鐸鳴孫墨千裘德煌汪兆熊涂開政朱亞雲李錫光陸淵李右襄程懋型陶直侯王枕霞等爲委員，負計劃特種教育各項設施，並編訂剿匪區內適用特種教材之責，八月十五日四冊課文均已編撰完竣，數經修正，方成本書四冊，其編輯教學大意繪製插圖，現正在着手中。

二、編輯主旨

剿匪區特種教育目的，在對一般民衆及兒童施其特殊而有效的教育，取材主旨，約有三端：

-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民族。
-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陶冶，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 (3) 訓練一設民衆及兒童使具備軍隊之精神與體格，以期軍民打成一片，協力勦平赤匪。

三、教材內容及分量

剿匪區特種教材內容及分量如下：

- (1) 黨義——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的錯誤和罪惡，告以現在共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暫定二十課)。
- (2) 公民——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演講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實，解說國家現有的地位和國際的環境(暫定三十課)。
- (3) 體商——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的訓練和組織，並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比賽等。

暫定五課)。

(4) 勞作——訓練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公路軍路等(暫定五課)。

(5) 救護——養成衛生習慣，授以看護救急防疫等知能(暫定五課)。

(6) 農藝(附農村合作)或工藝——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並討論農業問題等；市鎮設立工藝科，授以工業常識，增進工作技能，並討論工業問題等；此外並訓練與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

(暫定十課)。

(7) 農村歌曲——利用並創作反赤或足以感化人心之山歌田歌說書唱詞小調戲劇等(暫定五課)。
以上共八十課，分訂四冊，每冊二十課，以四個月為期授畢。

四、編輯要項

教材編訂時注意要項，約有四點：

(1) 多用韻文，字句宜精煉，並須通俗(每課至多四十字，但因不得已用成文時作為例外)。

(2) 注意教學做合一的實行。

(3) 利用圖畫，引起學者興趣。

(4) 不限課文，留講演者發揮餘地。

(乙) 剿匪區特種教材課文全部

第一冊

(一) 中華民國

我是中華民國，我愛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是我們國旗的形色。

(二) 孫中山 (一)

中山先生，先知先覺。奮鬥犧牲，創建民國。三民主義，救世良藥。

(三) 孫中山 (二)

中山先生，救我中華，自由平等，革命之花。繼續努力，全靠大家。

(四) 岳飛

岳飛將軍，盡忠報國，萬古留名，人人當學。

(五) 食

食以充飢，不在甘美，一日三餐，要靠自己。

(六) 衣

衣要整潔，適身合算，棉布夏布，耐用好看，若不紡織，那有衣穿。

(七) 住

住屋通空氣，又要透日光，時時勤灑掃，家家得安康。

(八) 行

車馬行陸，船行水中，築路疏河，便利交通。

(九) 戒纏腳歌

婦女纏腳，身體不全，行動不便，痛苦難言。碰着意外事，小脚更可憐，已纏的快放，未纏的莫纏。

(十)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是國民革命的前鋒。實行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青天白日，天下為公。

(十一) 三民主義 (一)

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十二) 三民主義 (二)

民族主義，是在國際上求平等；民權主義，是在政治上求平等；民生主義，是在經濟上求平等。

(十三)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政中樞，共分五院，下設各部。為國服務，為民謀福。

(十四) 蔣中正 (一)

蔣中正，真可敬，他是 總理的信徒，革命的先進。勞苦功高，完成了北伐的使命。

(十五) 蔣中正 (三)

蔣中正，真愛民，親到江西省，誓把赤匪平，他是我們的救星，大家擁護要竭誠。

(十六) 江西 (二)

我是江西人，我愛江西省，縣治八十一，文物古來盛。

(十七) 江西 (三)

江西天產真可誇，江西工藝也不差，木材米穀煤錫鐵，盜器紙張夏布茶。

(十八) 赤匪罪惡 (一)

萬惡赤匪，絕無心肝；殺人放火，大家不安。

(十九) 赤匪罪惡 (二)

赤匪兇，赤匪惡，不認爺娘，出賣祖國。

(二十) 軍民合作

你在前線，我在後方。軍人出力，民衆相幫，軍民合作，永保安康。

第二冊

(一) 雙十節

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建立民國，推翻帝制。

(二) 文天祥

江西文天祥，甯死也不降；一篇正氣歌，萬古姓名揚。

(三) 孝敬父母

羊跪乳，鴉反哺；我們是人，當孝父母。

(四) 團結

一枝箭，容易折，十枝箭，不易折；若要折，祇有團結。

(五) 不平等條約

中華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要想平等，自己掙脫。

(六) 國恥(一)

國恥國恥，從何說起？鴉片戰後，外侮不已。割地賠款，寫賣身契。

(七) 戒鴉片烟

C 國 $\frac{3}{4}$	1 2 3	—	3 4 5	—	6 5 5 6	• 1	—	5	—	1 1 5 5	—	6 1 5	—	6 5 3 1
-------------------	-------	---	-------	---	---------	-----	---	---	---	---------	---	-------	---	---------

鴉片烟，不可吸！費銀錢，損精力。上癮容易戒烟難，荒廢正業

2 3 1	—	1 2 3 1	—	3 4 5	—	6 5 3	—	2	—	1 7 1	—
-------	---	---------	---	-------	---	-------	---	---	---	-------	---

無飯吃，或做賊盜或發匪，白送性命真不值。

(八) 國恥(二)

帝國主義誰最狠，毒害中國有日本，割台灣，滅朝鮮，造偽國奪四省，越逼越緊，大家快醒！

(九) 戒繼光

倭寇犯邊疆，遇着戚繼光，盡力殺倭寇，保住我家邦。

(十) 提倡國貨

我是中國人，應用中國貨，若用外國貨，花錢去買禍。

(十一) 禮貌

我對你有禮，你對我有禮，倘若不知禮，惹人瞧不起。

(十二) 好工人

好工人，勤作工，靠著雙手養自己。閒時讀書莫放鬆！認得文字教兒女，一家老幼樂融融。

(十三) 個人衛生

自己身體自己保，保養身體病痛少。請醫買藥都要錢，耽擱光陰也不好。若要病不生，快將身體保。

(十四) 公共衛生

蚤蟲蠅蚊，傳染疫瘟，大家撲滅，莫讓生存，水缸糞桶，碗盞鍋盆，衣服被褥，屋宅房廳，蓋洗灑掃，刻刻留神！

(十五) 好農人

好農人，勤耕耘，能寫又能算，遇事肯用心。講農學，講衛生，六畜常興旺，五穀又豐登，家道興隆氣象新。

(十六) 友愛

難得者兄弟，易得者錢財，錢財失了可賺回，兄弟失了永不來，大家相友愛，切莫用疑猜！

(十七) 共產邪說

共產邪說，荒謬絕倫，煽惑農工，利用游民。強佔田地，荒廢耕耘，階級鬥爭，永不安甯。

(十八) 赤匪罪惡 (三)

赤匪惡，赤匪兇，欺騙婦女與農工，天天說解放，壓迫不放鬆；天天講福利，人民更困窮。

(十九) 田地不可分

田有高低，地勢不平，要防水旱，須有田墜，田有好歹，地有遠近，形式不一，怎能分平？共匪分田，不合農情。

(二十) 田家樂

C 調 田 家 樂

1	1	2	1	2	3	—	2	2	3	2	3	1	—	6	5	3	5	2	—
居住村……莊，耕種田……園，淡飯可……飽。																			
2	2	3	2	1	—	5	5	6	1	5	—	5	3	2	5	1	—		
粗衣不……寒，骨肉團……聚，大家喜……歡。																			

G 關	5 6 5	3 5	6 6 6	5 3 2	1 2	5 5	5
	-----		-----	-----	-----	-----	-----
我境……本	是	安樂鄉	只要……齊心	不可	當。		
6 1 6	5 1	2 2 2	3 5 3	2 3 2	1 1 1	:	
-----	-----	-----	-----	-----	-----	-----	-----
●	●	●	●	●	●	●	●
一	人……不敵	二	人智，	一	家……不	及……	十家強。

你家有事我助你，我家有事你來幫，若是人人來幫助，扶起籬笆便是牆。

(十) 匪區民衆的痛苦

強迫民衆，加入匪軍，搶劫糧食，豢養匪兵。生命危險，膽戰心驚，受盡痛苦，不敢做聲。

(十一) 農民淚

積下血汗錢，買了幾畝田，赤匪誣我是土豪，奪了我的田，還要我的錢，並且生命難保全。天呀天！

(十二) 增加農業生產

用機器，省人力；常換種，盡地力；施肥料，增效力；防天災，不藉神力；除物害，要用腦力；製造運輸，同心協力！

(十三) 大家要辦合作社

合作社，是用互助的精神，謀公共的利益，增加生產，節省消費，並得到借款和運銷的便利。

(十四)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合社員的資金，供應社員的需要，借款利息輕，流通方法妙，比典當搖會更好。

(十五) 供給合作社

吃的用的，躉買零賣，不經商人牙人，責任大家分担，紅利大家分派，這就是供給合作社的大概。

(十六) 農業倉庫

穀物集合在一塊，好好儲藏不會壞。存單可押款，價好再出賣，留下一部分，免得遭意外。

(十七) 防除作物病蟲害

選種與秋耕，務必要注意，石灰水，是最便宜的殺菌劑，誘蛾燈，是除蟲的利器，被害的部分，務要全除去！

(十八) 預防水旱災

易漲易退山溪水，保護堤防要造林，溝渠通達灌溉便，大旱切莫求鬼神，一架抽水機，勝過幾百人。

(十九) 戒賭博

C 調 2/2

3	3	5	6	1̇	5	3	•	2	1	•	5	3	—	2	1	•	7	•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莫愛賭，莫愛賭！贏了不為財，輸了真受苦。

3	3	5	5	6	1̇	5	6	•	5	1	5	3	•	2	1	—
---	---	---	---	---	----	---	---	---	---	---	---	---	---	---	---	---

倘若 捉到 官廳去，罰款 拘留 不饒恕。

(二十) 赤匪的末路

國軍四面包，匪區封鎖了，鹽既無處買，飯也不得飽；一切日用品，件件都缺少，赤匪末路到！赤匪末路到！！

第四冊

(一) 納稅當兵

國有政府，民受保護，納稅當兵，應盡義務。

(二) 改良耕作法

用機器，真便利，價錢雖然貴，大家合買也容易。

施肥料，辨土宜，灰糞骨豆與塘泥，適用又省費。

(三) 農家要記賬

農家賬簿要勤記，從年頭記到年尾。收付兩抵還有幾？再將舊年比一比，如果今年勝舊年，大家同歡喜。

(四)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的意義，是耕作土地，共同管理，農具工具，共同設備，這是何等的便利！

(五)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如何解？大家貨物聯合賣，那裏要，那裏賣，免除商人包辦的損害。

(六) 勇敢

你不殺匪，匪便殺你，與其被殺，不如拚死，貪生怕死，異常可耻。

(七) 翠微峯 (一)

寧都翠微峯，高山幾十重，千人住寨內，耕田兼做工，長龍和土砲，架在寨口中，一人守寨口，萬人不能攻。

(八) 翠微峯 (二)

赤匪真猖狂，進攻似虎狼，不但攻不入，反而多死亡。寨中糧彈盡，寧死也不降，如此忠義氣，萬古永彰揚。

(九) 保甲

保甲是良法，古制應恢復，實行清戶口，盜匪難潛伏。團結守紀律，社會保和睦，組織要得人，家家享幸福。

(十) 築路

要免行路難，快快來築路，路要築得寬，隔水用橋渡，路面鋪碎石，路旁多種樹，汽車行如飛，往來時不誤。

(十一) 戒械鬥

C調	5. 1. 3. 5	3—	2. 3. 4. 6	5—	5 5 3 1	2 5 3	2 2 3 1	3 2	1—	5 5 1 5
----	------------	----	------------	----	---------	-------	---------	-----	----	---------

同是中國人，莫分疏與親，自相殘殺是畜生，切莫鄰里動刀兵！倘若鄰里

1 2 3	6 5 3 1	2 5 1	1—
-------	---------	-------	----

動刀兵，外人見了起歹心！

(十二) 築城挖濠

建築土城，挖掘池濠，只要濠深，不在城高；濠上架橋，便利行走，一有警報，將橋懸吊。

(十三) 碉堡

要路建堡，越高越好，派人守望，防匪打擾。看見匪來，齊放槍砲，村村如此，平安可保。

(十四) 剿匪與抗日

赤匪！牽制抗日的軍隊，若要攘外，必須安內，先將赤匪肅清，再把暴日打退，努力圖強，增高民族地位。

(十五) 力行歌

C 調 4/4 3 6 5 | 6 1 1 | 5 5 3 | 2 3 1 | 3 2 1 3 5 | 6 . 5 5 |

心裏想 怕不行；口裏講 怕不真；筆下寫來更 容易。

6 5 6 1 1 | 2 . 1 1 | 3 . 3 2 . 1 | 3 . 2 2 | 2 . 1 3 2 | 1 — 1 |

究竟……青紅皂……白，要人動手 做出後，纔見分……明。

(十六) 偵探守望

匪蹤匪况，密探暗訪，防備偷襲，稠樓守望，傾巢來犯，嚴陳抵抗，軍民合作，定打勝仗。

(十七) 運輸傳遞

搬運軍火，傳遞消息，救護傷亡，輸送糧食，派充嚮導，切莫躲避，協剿赤匪，人民天職。

(十八) 慰傷兵

蘇北有老婦，在家為慈母，慈母千般愛子情，愛國愛鄉情更深，老婦年高難殺敵，親攜物品慰傷兵。

(十九) 抗日歌

C 調 4/4 5 — 3 — | 1 . 3 5 3 — | 2 . 3 6 5 2 . 5 | 3 — 0 . | 5 — 3 — | 1 3 5 . 5 3 — | 2 . 3 6 6 5 — |

朋友，大家奮起，我在前線等……你 人生 難得沙場死 成功讓後人，

2.25.5.1—|1—5—|365—|2.123|5—0。|3—1—|6.513—|2325
犧牲自我始。盡忠報國。誓雪重恥。朋友大家奮起，我在前線

3.2|1—0

……

(二十)世界大勢

東日本，北蘇俄，天天擴充戰備，美國也要爭霸權，還有英法德意。我國努力自強，莫忘世界大勢！

三·健康教育組決議案

附童子軍訓練組決議案

(一)學校健康教育實施方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一)

○由教育廳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為全省學校衛生行政最高機關，計劃並管理全省學校衛生一切事宜，其組織規程附後：

江西省教育廳學校衛生委員會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為促進全省學校衛生起見，特設立江西省教育廳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除教育廳長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廳長遴委或聘請人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除教育廳長及主管科科長為常委外，其餘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理記錄文書及一切事務，由廳長指派或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全省學校衛生之實施狀況；

- (二) 擬訂全省學校各項衛生重要計劃；
(三) 指導全省學校之衛生設施事項；
(四) 處理全省學校之衛生建議事項；
(五) 舉辦學校衛生教育講習班，組織學校健康教育研究會；
(六) 廳長交議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及其臨時事務；
(二) 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第一星期內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但臨時全體會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提議方得舉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廳長爲主席，如廳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指派或聘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派遣出外，得由教育廳酌給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各種需要，得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全體會議議決，經教育廳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府備案。

(二)

附後：
③ 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應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全校衛生事宜，其簡章及實施綱要

江西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簡章草案

- 一、江西省教育廳為謀發達各級學校健康教育起見，特指令各級學校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
-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全體職教員推選之。
- 三、本會以校長為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 四、本會由全體委員推舉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 五、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一次，於學期之始舉行之，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委二人具名召集之。
- 六、關於文牘庶務等事項，由校長指派校內職員辦理之。
- 七、本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學校衛生設備之設計；
 - (二) 健康教育指導及訓練；
 - (三) 學校醫務工作；
 - (四) 健康教育費用預算；
 - (五) 其他關於健康教育事項。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西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衛生實施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校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畢校衛生事宜，應依此綱要辦理之。
- 第二條 各校校醫辦理各該校健康教育委員會所交議決事項，並應商承各該校健康教育委員會常委辦理校內一切衛生應行事宜。
- 第三條 省外省立學校衛生事宜，如該縣已設縣立醫院，得由各該校撥給原有校醫經費委託縣立醫院代辦各該校校醫事宜。

第二章 環境衛生

第四條

校址校舍：

- (一)校址交通便利否，地基高爽否？
- (二)校址鄰近有無誘惑學生及妨礙其身心或功課事項否？
- (三)校舍建築有無發生危險情況及如何防止方法？

第五條

光線：

- (一)窗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紙窗一比四，玻璃窗一比六）？
- (二)自何方採光（宜從左側或後方採光）？
- (三)教室牆壁之色澤適宜否？

第六條

通風及溫度：

- (一)冬季火爐之裝置適宜否？
- (二)空氣暢流否？
- (三)室內有寒暑表否？
- (四)溫度合宜否？
- (五)學生所佔教室之面積及空積充足否（每生應佔二十方呎及二百立方呎）？
- (六)宿舍之空積足用否（每生應佔三百立方呎）？

第七條

清潔：

- (一)課畢後洒掃清潔否？
- (二)課室內痰盂紙簍齊備否？
- (三)校院內整潔否？
- (四)垃圾髒土處理合宜否？

第八條

教室設備：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下 篇

(一) 棹椅

- 甲• 椅高以學生身長七分之二爲合度；
 - 乙• 書桌以學生身長七分之三爲合度；
 - 丙• 桌面宜蓋過坐椅邊兩吋；
 - 丁• 椅邊至椅背應距離十吋半至十四吋半之間；
 - 戊• 桌面當有十五度之斜度前高而後低。
- (二) 墨板之構造及位置應適宜。

第九條 學生用具：

- (一) 學生個人應有專備飲器；
- (二) 學生個人應有專備手巾；
- (三) 在校盥漱者，個人應有專備面盆肥皂漱口盂等；
- (四) 寄宿舍按經濟情形，應有浴室之設備。

第十條 飲食設備：

- (一) 廚房及食堂應設紗製門窗；
- (二) 食物應有紗罩；
- (三) 污物常盛於有益之箱或桶內，每日傾出一次，不可蓄積；
- (四) 注意學生之冷食，如冰琪琳酸梅湯等。

第十一條 廁所：

- (一) 須離校舍四十呎以外防臭氣之外溢；
- (二) 應分男女爲二處：男生以二十五名共用一便器，女生以十五名共用一便器爲度；
- (三) 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

(四) 廁所設紗窗紗門否？

(五) 大便按日除理否？

(六) 廁所內按期撒石灰一次否(每三日一次)？

(七) 小便池時常沖洗否？

第十二條

遊戲場：

(一) 每生所佔之遊戲場足用否？

(二) 遊戲設備有無危險情況，至少每星期應視察一次。

第十三條

防火設備：

(一) 學生應有防火設備之演習；

(二) 按校內經濟情形，添設防火設備。

第十四條

校醫或醫師應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每學期視察二次，於每學期始末行之。

第十五條

校醫或醫師應按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每日視察一次，或每星期視察數次。

第十六條

校醫室：

(一) 學校內必須設校醫室一所。

(二) 有寄宿舍之學校，除校醫室外，應按學校之經濟狀況設隔離室。(隔離室床位不定，遇有患傳染病之

學生，暫時隔離之，再轉送傳染病醫院，若疑似傳染病之學生，即按情形處置)。

(三) 校醫室內之傢具：桌子二，椅子二，長凳二，診床一(枕頭一白單二)，藥架或櫃一，痰盂一，紙篋一

，面盆一，手巾二，水筒一，水壺一，茶杯數個，量體重器一，量身高器一。

(四) 校醫室內之器械：外科刀一，剪子一，腎形盤二，量杯一，體溫表一，酒精燈一，滴管二三，壓舌板

或筷子若干，視力表一，紙筆墨水信封信紙足用，紀錄紙若干。

(五) 衛生材料：三角巾二，繃帶若干，橡皮膏一卷，棉花一磅，紗布一磅，口罩數個，夾板二三。

(六) 開辦時應購備之藥品如左，用完續購(藥品由各校自行購辦)：

藥品	劑量	西名	數量
火酒	百分之九十	Alcohol 95%	三百西西
碘酒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Iodine 2-5%	五十西西
硝酸銀	百分之一	Argentum nitricum %	五十西西
石炭酸甘油	百分之二	Carbolic glycerin 2%	五十西西
蓖麻油		Oleum ricinum	二百西西
來蘇		Lysol	百西西
阿斯匹林丸	十分二三克	Aspirin tablett	百粒
小蘇打		Natrium bicarbonium	一磅
規林丸	十分之三克	Chinin tablett 03	五十粒
硫酸錢		Mag Sulfuricum	半磅
硼酸		Acidum boricum	半磅
過錳酸鉀		Kallium permanganate	四兩

第三章 預防工作

第十七條 各級主任教員，對於學生健康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每生暫定每年施行健康檢查一次，校醫應負健康檢查之責，且須檢送各項紀錄及統計呈送教育廳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各校應對於學生施行預防注射。

第二十條 學生若查明係急性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校或施以隔離，移送醫院診治，其疑似傳染病者，亦須暫時施以隔離，以防萬一。

第二十一條 患急性傳染病之學生病愈回校，應經由校醫檢查，傳染性已否消失，並囑令學生刷牙漱口，並用肥皂及水洗浴全身及更換衣服。

第四章 缺點矯正

第二十二條 各校對於學生體格缺點之矯正，應認真督促辦理，其在校內不能矯正者，由校設法介紹至他處施行矯正。至沙眼及皮膚病等能在校內矯正者，得由校醫負責治療之。

第二十三條 用有效之獎勵法，促起學生自動求健全之興趣。

第五章 急救及疾病診治

第二十四條 處理急救及疾病治療之全責，由校醫擔負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疾病不能在校診療者，得介紹赴各醫院診治，並特訂優待辦法。

第六章 學生疾病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臨時因病請假，應由校醫室爲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病不能親身到校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函知校醫室辦理請假事宜。

第七章 健康教育

第二十八條 關於健康課程之講授，中小學應分別依照衛生課程標準認真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如衛生表演，衛生運動等，均應切實施行。

第三十條 學生衛生稽查隊，由各級學生（體格健強遵守衛生習慣者）二人組織之，由校醫負指導之責。

第三十一條 指導及訓練學生養成其衛生習慣。

第三十二條 聘請衛生專家講演。

第八章 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校醫應按月統計學生因病曠課人數及日數。

第卅四條 施行健康檢查後應統計學生體格缺點。
第卅五條 其他關於學校衛生之統計應切實辦理。

第九章 其他工作

第卅六條 聯絡家長以利健康教育之進行。
第卅七條 添設衛生圖書，俾灌輸學生以衛生知識。
第卅八條 每學期結束時，將本會工作詳造報告，呈廳備核。

第十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綱要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綱要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③ 省教育廳衛生委員會應附設一省會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務處辦理省會省立各級學校衛生事宜，其規程及實施綱要附後：

江西省教育廳附設省會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務處規程草案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廳為辦理省會省立各級學校衛生事宜，特設省會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務處，隸屬於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事務處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書記員一人，工友一人。
第三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甲•主任醫師掌理本事務處一切應進行事宜；

(一)計劃省會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宜；

(二)督率各職員辦理本事務處一切應進行事項及各項學校衛生事宜。

乙•醫師

(一)秉承主任醫師視察環境衛生施行預防及治療等工作；

(二) 編製各項學校衛生統計。

丙•護士長及護士

(一) 受主任醫師及醫師之命，觀察環境衛生，幫助醫師施行預防，並辦理看護等工作；

(二) 配製藥品及敷藥換藥等工作；

(三) 保管藥品器械。

丁•書記員

(一) 關於文牘及繕寫事項；

(二) 保管文件。

第二章 經費

第四條 本事務處經常及臨時費由教育廳支給之，各校之救急藥品除小學外，概由各校自行設備。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廳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 廳核准公佈後施行。

江西省教育廳附設省立學校健康教育事務處學校衛生實施計劃大綱

一•環境衛生視察

甲•由本事務處派醫師每期視察各校環境衛生一次或數次，其應行改良之事項，隨時與該校校長接洽辦理之。護士到校如有時間，亦須視察關於環境衛生之一切事項。

乙·各校之環境衛生事項如須改良而需費較多者，由本事務處醫師與該校校長接洽，由該校呈請臨時經費辦理之。

丙·其他需費較少之事項，隨時由本事務處與該校當局接洽改良之。

二·預防工作

甲·健康檢查：

(一)對於省會省立學校之學生，施以健康檢查，每年一次；

(二)省立學校教職員願作健康檢查者，一律施以健康檢查；

(三)省立學校工友一律施以健康檢查，其有傳染病者，斟酌情形或行辭退，或暫時休養，其有缺點者，商同學校處理之；

(四)體格檢查之測量器械，由本事務處設置之。

乙·傳染病視察：

(一)對於各校學生之傳染病視察，應特加注意；

(二)遇有疑似傳染病者，囑令學生赴醫院診治施行隔離；

(三)確實傳染者，給假隔離；

(四)接洽設有傳染病室之醫院，訂定優待學生治療辦法。

丙·每一年一次遇有天花流行，醫師認為必要時，須全體臨時種痘。

丁·預防注射：

(一)傷寒預防注射；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缺點矯正

- 甲•砂眼 砂眼檢查，全體學員每年施行一次，護士依照醫師所囑，每星期到校施行治療。
- 乙•牙齒 由本處介紹至牙科醫院，訂定優待學生辦法。
- 丙•視力 由本處介紹至眼鏡公司訂定減價配鏡辦法。
- 丁•扁桃腺肥大症 由學生家長選擇醫師治療之，本處與學校負督促之責。
- 戊•皮膚病 其能在學校內治療者，由本處醫師護士治療之；其不能在校內治療者，轉送醫院診治，並訂優待辦法。
- 己•於健康檢查舉行後，即按各生之體格缺點填寫通知家長書，促學生家長予以注意。

四•疾病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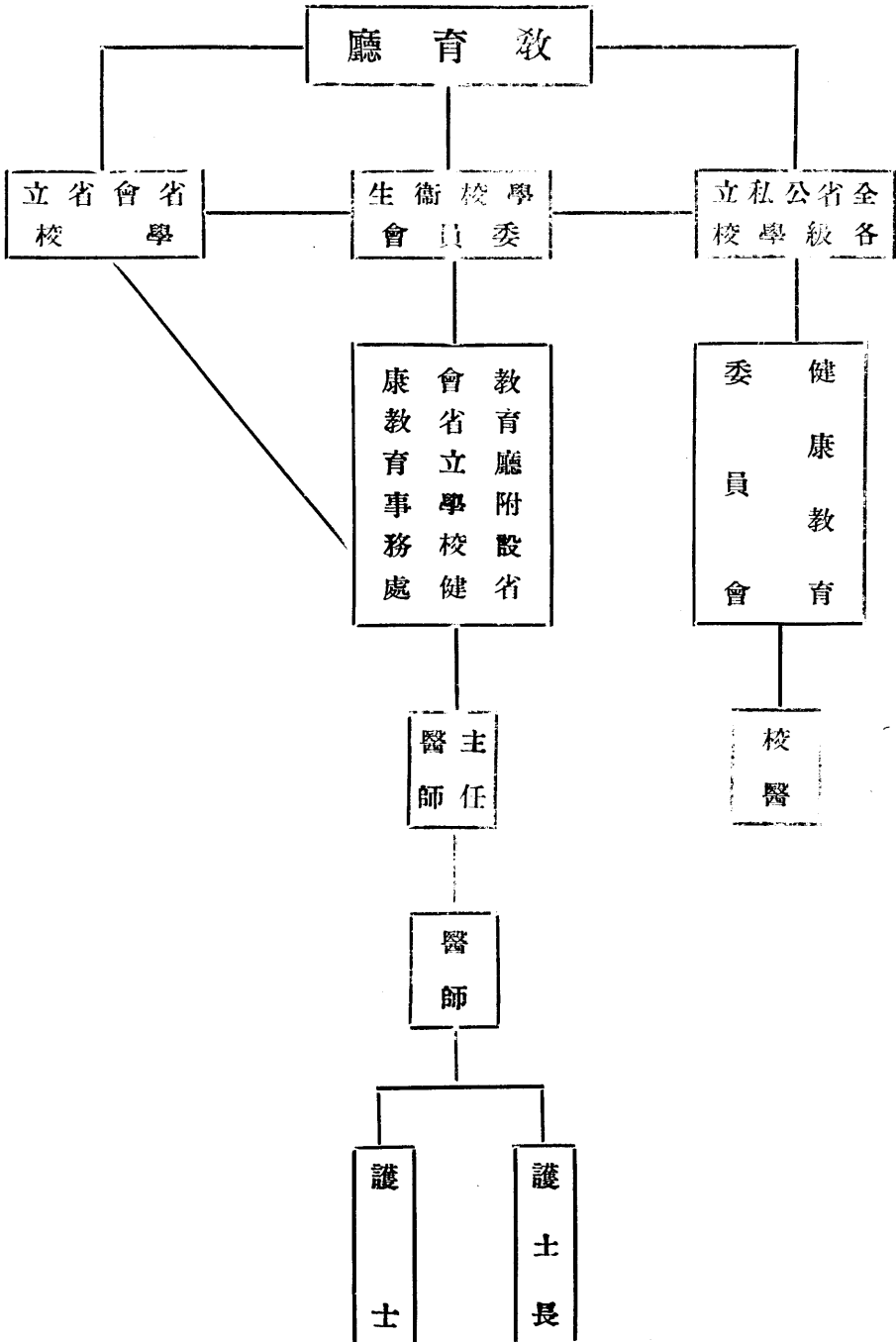
各校規定診療時間，學生遇有疾病時，得於該校治療時間赴校醫室請求治療，如係重症，由醫師介紹赴囑託醫院，診療費用，概行自給。住校學生遇有臨時急症，得由該校負責教員通知本事務處，立刻派員前往診察。

五•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如記錄統計，提倡衛生運動，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聯絡學生家長等工作。醫師護士應行努力實施工作從略。

附江西省教育廳學校衛生行政系統表

表統系政行生衛校學級各省西江



(二) 改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甲 關於體育行政方面

1. 確立健全之體育行政組織

(1) 組織體育委員會

學校體育行政事務，極為浩繁，決非一二體育教員所能負其全責，且有許多問題與學校行政訓育教務及事務各方面皆有極密切之關係，故特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校醫體育主任體育教員以及熱心體育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經驗之各科教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一體育委員會，為學校最高之體育行政機關，其主要職務為：

(甲) 設計各項體育設施；

(乙) 編審體育預算決算；

(丙) 討論並解決全校體育上一切行政課程等問題。如是，則體育與學校各方面有密切之連絡，大家共負責任，而行政之力量與效率，自然增加矣。至學校日常體育行政事務，如體育設備之管理，課外運動之組織與指導，選手之訓練，成績之考查，校內之競賽事宜之籌辦等，則由體育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若干人員負責處理之。學生自治會體育股，受體育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主辦一切校內競賽會，對學校體育行政不得參與或干涉，但得向體育委員會建議各種革新事宜。

(2) 關於聘請體育教師

各校聘請體育教師，應特別審慎人選，首重品學，而技術次之。蓋體育教師與學生接近之機會最多，在競賽遊戲或自由活動之狀態中，故對於學生品行之修養與訓練，實有極大之關係與責任，此不可不注意者。又聘請教員時，應以專任為主，非萬不得已，不請兼任教員。蓋專任教員既有專責，精神自易集中，成績之優劣，實在自身，而無由以推諉矣。

(3) 劃定全校體育經常費

每學期除學生繳納之體育費外，學校應於全校設備費項下撥給若干經費為體育經常費，（教師薪水及特別建築不在此限）務使經費絕對獨立，學校不得因任何原由挪做他用，每學期應按照經費之多少，將體育上設備與消耗之開支，由體育委員會作一詳確的預算與決算表，呈廳審核備案，對消耗設備，力求節省，以足用為限，對固定之建築與設備，務求盡量擴充，分期建設。

乙 關於設備方面

1. 擴充設備應根據下列原則：

- (1) 器械與場所須每人每日得有活動之機會；
- (2) 設備之添置，應以適應學生興趣之要求為標準；
- (3) 各項設備，但求實用結實，不求美觀，依照經濟能力，逐年添置，分期建設；
- (4) 設備之擴充，須有通盤計劃；
- (5) 各項設備，務須勤加管理，妥為保存，以節經濟。

2. 設備之標準：

(1) 場地

- × 遊戲場一方內設各種機巧運動器械約四十方呎
- × 籃球場大小各一 共約四千七百方呎
- × 壘球場一方 約二千方呎
- × 手球場二方 共約二千二百方呎
- × 網球場四方 共約三萬四千方呎
- × 足球場一方 約五百方呎
- × 田徑運動場 約八百方呎

(註) 足球場可包括於田徑賽場內，惟跑圈不能小於三百米，排球場可按季將籃球場改用。

上列場地，爲中學校人數在一百以下者之最低限度，百人以上之學校，每多百人應加一倍，五十人可酌量加半，（但足球場及田徑運動場應每多三百人加一倍）。有×記號者，爲首要，無號者爲次要。

(2) 固定設備

- × 單槓高低各一架
 - × 跳高架一付（撐竿兩用）
 - × 籃球架二付
 - × 排球柱二付
 - 墊子（約一百五十方呎）二個
 - × 雙槓高低各一架
 - × 助梯六架
 - 排箱一架
 - 木馬二隻
 - 蹠越足（小木馬）二具
 - 平均台一具
 - 繩圈一套
 - × 鉛球 八磅 十二磅 十六磅各一個
 - × 排欄六十個
 - × 跑槍一枝
 - × 足球門一對
 - × 網球柱四付
- 上列固定設備，爲百人以下中學校之最低限度，百人以上之中學校，每多百人應加一倍，不足五十人，可酌量加添，有×記號者爲首要，無記號者爲次要。

(3) 消耗設備

籃球網	二付
排球網	二
壘球網	四
籃球	三
排球	三
壘球	六
石灰	二百斤
打氣筒	二
細繩	四百呎
畫線具	二
足球	四
鐵餅	二
標槍	十二枝
竿	四
跑錶	二
跑槍鎗彈	百五十
網球	二打

上列消耗設備，爲百人以下之中學校每學期最低標準，百人以上之中學校，每百人應加一倍，不足五十人可酌量加半。設備實爲體育發展之必須條件，無設備或設備不週而欲言體育之發展，是等於緣木求魚，終無達到目的之望。上列設備標準，就我省現在情形與經費能力上着想，似覺過於理想；但就事實上之需要言，則確爲最底限度，並且各校果能將體育經費增加並獨立，學校當局者能認清此項設備與教育關係之密切而努力進行，詳定一擴充

計劃，分期建設，則在三五年內全部實踐，實未始為不可能也。

丙 關於課程方面

1. 訓練目標（根據教育部頒行課程標準之規定）：

（1）初中或職業學校

（甲）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乙）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丙）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丁）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

（戊）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

（己）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2）高中及專科學校

（甲）繼續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乙）從團體運動中繼續訓練公民道德；

（丙）養成生活上所需之運動技能；

（丁）改進身體發育之不良姿勢；

（戊）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2. 作業要項（高初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大致均同）：

（1）正課；

（2）早操或課間操；

（3）課外運動；

（4）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3.

時間支配

(1) 正課

(甲) 初中及職業學校各年級每週體育二小時，童子軍一小時。(五年制之職業學校四五年級體育三小時童子軍取消)

(註) 按童子軍本應在課外另定，訓練時間，不應劃入體育時間內；但依照我省一般情形，多列體育課程範圍內，沿例已久，一時頗難糾正，又限於經費之預算，尤難另設鐘點，故不得已暫時在體育正課內，劃出一小時為童子軍教練時間。

(乙) 高中及專科學校各年級每週體育二小時。

(註) 軍事訓練須另定時間不得占體育鐘點。

(丙) 師範學校除每週正課二小時外，得增加理論課程一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初中與職業學校，高中與專科學校，每日必須行早操或課間操十五分鐘。

(3) 課外運動

(甲) 初中或職業學校每週除有體育正課之三日外，應有兩日下午每人須有三十分鐘之課外運動；

(乙) 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專科學校每週除有體育正課之二日外，應有三日下午每人須有五十分鐘之課外運動。

(4)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甲) 校內比賽，每學年中按運動項目性質分為兩季，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

4. 各項作業之教學要點及組織辦法
- (乙) 校際比賽時間不定，但以每學期參加一次為原則；
 - (丙) 遠足旅行，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
 - (丁) 各種設計及表演，利用假期或星期日舉行。

(1) 早操或課間操

(甲) 早操或課間操之主旨：

- ① 利用早晨或課間之時間，作大肌肉之活動；
- ② 養成每日操練身體之習慣；
- ③ 調節教室中靜坐的生活；
- ④ 訓練團體紀律。

(乙) 早操或課間操之組織綱要及教學要點：

- ① 在校寄宿者多，每晨課前施行早操十五分鐘，如學生多不住校者，則於上午第二第三時間施行課間操十五分鐘（最好用課間操）。
- ② 春秋氣候和緩，宜用早操，冬季天氣嚴寒，且天亮較晚，宜用課間操。
- ③ 早操或課間操之教材，宜採用較和緩之動作，而以自然活動為主。（就理論言之，教材應按照體能而有分別，最好由各人自由活動，不必求其整齊一致；但就事實上便於管理示範矯正姿勢起見，則不得不有統一之教材，但教材之選用，則宜多遷就體能較低者。）
- ④ 教材宜常有變換，以免學生感覺厭倦無興趣；但又不宜變換過頻，因恐姿勢難得正確。
- ⑤ 教材宜先在正課時熟習之，並注意矯正姿勢。教師口令，宜清亮而興奮，應有示範可用呼唱之動作，宜令學生呼唱。

⑥ 如學校運動場太少不足容全校學生同時動作時，可將初中高中分為兩個時間行之。（如萬一分時間仍不足容量時，可竟在各教室中幾間施行，但須特別注意室內空氣之流通，由各班長負責司口令。體育

教員每日輪流赴各教室示範指導。）

⑦ 全校同場舉行時，各教員須一律參加，既可負管理監察之責，又可激起學生之興趣，同時教員自身，亦可得相當之活動機會。

⑧ 集隊時，務求敏捷，最好指定學生每日固定之位置，既可節省時間，又易於整齊。

⑨ 每日由級任教員點名，點名時應利用學生有固定位置之方便，以省時間。學生缺席之次數，應在體育總成績中按規定之標準扣分。（標準參看體育考成方法）

⑩ 遇天雨時，則在教室內施行，但教材因受室內環境之限制，而有改變；最好平時先將室內教材教授學生，使熟習之，以備天雨時在室內應用。

⑪ 此種教材最好鼓勵學生轉教其家中兄弟姊妹們亦按時行之，則其效更能普及於校外，有俾於民衆體育，實非淺鮮。

⑫ 早操或課間操，應以兩次作一小時計算致送體育教員薪金。

(2) 體育正課

(甲) 體育課之主旨：

① 供給并指導各種運動方法與規則；

② 矯正姿勢之錯誤與不良發育；

③ 灌輸體育之正確觀念解釋各種運動之目的與價值；

④ 刺激運動之興趣；

⑤ 訓練運動道德與遊戲精神。

(乙) 教材之支配（根據教育部頒行之課程標準）：

① 初中或職業學校：

第一學年

遊戲；

機巧運動；

活潑器械運動；

球類運動；

田徑賽運動；

國術；

舞蹈(男生酌減)；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馬，搖船等，其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習)；

基本練習(採用球類運動，田徑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之基本動作，以自然之方法教授之)；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童子軍(初級教程)。

第二學年

遊戲；

機巧運動；

團體混合連續器械運動；

球類運動；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國術；

舞蹈(男生酌減)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之)；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自然體操；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童子軍(中級課程)。

第三學年

遊戲；

機巧運動；

潑水器械運動；

球類運動；

田徑賽運動(女生酌減)；

國術；

舞蹈(男生酌減)；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爬山，滑冰，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之)；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自然體操；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童子軍(高級教程)。

(2)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專科學校，其教材與初中大致相同，惟教材之內容可用運動量較大或較激烈者。

(丙)選用教材之一般標準：

(1)教材須適合學生之心理與生理之需要；

(2)教材須適應學生之興趣；

(3)教材須適合地方之環境與學校設備情況；

(4)教材須適應氣候；

(5)教材須富有教育的價值；

(6) 教材須有訓育的價值；

(7) 教材須有組織；

(8) 教材須多採用自然活動。

(丁) 教學要點：

(1) 相機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率。

(2) 教師於學期開始，將各級該學期內教授之教材，按週分配列一教程大綱，分發各生，上課時須按照大綱之程序實行，但得斟酌情形臨時變更之。

(3) 教師於教授時，務須確認體育目標及各項運動之主旨。

(4) 教師對於任何教材，必須先期按各班人數及學校之設備，作一詳細之組織計劃，以免臨時之困難。

(5) 教師態度，須和藹活潑，並須隨時躬自參加活動，藉以激起學生之興趣。

(6) 教師須特別注意紀律之訓練與道德之陶冶。

(7) 教授時，教師須有示範，尤須注意姿勢之矯正。

(8) 遇風雨或天氣炎熱嚴寒時，則在教室內講授各項運動規則，運動道德，及體育衛生常識。

(9) 學生上課時，不得遲到或早退，缺席過三分之一者無體育積分，無體育積分者，絕對不准升班或畢業。

(10) 上課時必須着適當之服裝，最好一律穿制服，絕對不准穿長袍破底鞋；如遇嚴寒，可先着長袍，作適當之取暖運動後，再脫去長袍。

(11) 在飯前飯後一時內，或每日三點鐘後，不得排列體育正課時間。

(三) 課外運動

(甲) 課外運動之主旨：

(1) 養成每日運動之習慣；

(2) 複習正課體育教材；

(3) 利用課後休閒時間作正當娛樂；

(4) 養成學生組織團體，領袖團體之能力與服從團體，尊重團體之精神；

(5) 補助學校訓育；

(6) 發展個性及運動天才；

(7) 供給每日所需之足夠運動量。

(乙) 課外運動組織綱要：

課外運動之組織，應視各校之人數及體育設備環境而不一致；但必須根據下列各原則：

(1) 初中學生除有體育正課之三日外，得有兩日下午有三十分鐘之課外運動時間；高中學生除有體育正課之二日外，得有三日下午五十分鐘之課外運動時間。

(2) 每學期開始舉行體格檢查體能測驗技能考查一次，即此考查之結果，定一標準，分為若干組，以期各組程度相等，而使於指導；但每組不得超過五十人。如設備完備，場所寬大者，不在此限。

(註) 按部頒標準，體育正課亦應按體能分級，但事實上，一時恐難實行，故先將課外運動試行之。

(3) 每日課外運動，由各組幹事負責點名，其缺席之次數，按一定標準扣除體育總積分。

(4) 應將場所與時間，妥為支配，詳細列表。

(5) 每學期開始，學期間，學期結束時，各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將結果公佈學生，使學生能自知進度而激起興趣。

(6) 運動後，學生之衛生，須特加注意。

(7) 課外運動時間，須排列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丙) 教學要點：

(1) 學生對於教材應予以選擇之自由。

(2) 分組時，須以體能技能為標準，各組應指定學生兩人，任正副幹事，襄助教員指導與管理。

(3) 教員指導時，須顧及全體，對於技能較底品行較劣之學生，應多加注意。

(4) 教材應與正課教材有連絡。

- (5) 如在一組中，學生對於某一種運動參加過多，如設備不足應用時，教員應預先代為分配時間。
- (6) 體格較劣發育不良之學生，應另抽時間施行改正體操，或較和緩之自然運動。
- (7) 教員除按時出席指導外，並應躬自參加運動，以激勵學生之興趣。

(四) 校內競賽

(甲) 校內競賽之主旨：

- (1) 藉競賽以鼓勵學生運動之興趣；
- (2) 藉競賽之環境，以引導學生之品行；
- (3) 養成服務運動規則，團體紀律之習慣；
- (4) 訓練學生自動組織之能力；
- (5) 供給學生普及運動之機會。

(乙) 校內競賽組織綱要：

- (1) 校內競賽由學生自治會體育股負責組織之，學校體育委員會，僅負監察指導之責。
- (2) 校內競賽組織，可用各班比賽各級比賽各齋舍比賽等方式，或由自由組織之隊為單位。
- (3) 校內競賽，宜多舉行，但每次組織，不宜規模過大，以防礙功課不消耗巨費為原則。
- (4) 每次比賽後，應將成績公佈，優勝者由學校體育委員會頒給名譽獎，(不宜用有價值之物質獎品)以資鼓勵。
- (5) 比賽規則，務須嚴格執行，評判員以學生擔任為原則，(如學校選手擔任評判高級學生擔任初級評判甲班學生擔任乙班評判)必要時始由體育教員擔任之，藉以養成學生之公正美德與服從評判員之習慣。
- (6) 比賽之項目，宜按季別，分期舉行，例如：網球排球田徑運動在春季舉行，籃球足球滑冰越野賽跑等，在秋季舉行。
- (7) 學校選手，概不得參加校內競賽。

(五) 校際競賽

(甲)校際競賽之主旨：

- (1) 促進運動技術之進步；
- (2) 鼓勵一般學生之運動興趣；
- (3) 養成良好之競賽精神；
- (4) 聯絡各校學生間之感情；
- (5) 供給學生社交之機會。

(乙)校際競賽之方式：

- (1) 與他校約訂某項運動之友誼賽；
- (2) 連合數校組織聯合運動會；
- (3) 參加省市當局發起之各種運動會。

(丙)校際競賽參加辦法：

(1) 由學校體育委員會按照下列原則，選拔參加各項運動之代表選手：

- 一，除田徑賽及全能運動外，一個學生同時不准兼作二種以上的球類運動選手；
- 一，各學科平均成績在丙等以上者方得充當選手；
- 一，技術優良經健康檢查證明適宜於激烈運動者，始有充當選手資格；
- 一，品行優良且有良好運動道德遊戲精神者，始得充當選手；
- 一，一年級生或轉學生第一年內，不得充當選手。

(附註)以上原則，各校教員務須嚴格執行，不得稍有通融；如有因此原則之限期致不能派出選手者，則甯可犧牲參加權，各運動會籌備會，對於選手資格，應詳加調查，以絕弊端。

(2) 學校體育委員會，應詳訂選手管理規則，及獎懲辦法，內包括下列各要點：

- 一，各選手必須嚴格服從隊長指導員及大會職員之支配，及遵守各項運動規則；否則，立即取消選手資格，由候補選手補充之。

一，選手必須按規定之練習時間出席練習，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則取消其選手權。

一，學校體育委員會，得就必需範圍與經濟能力限度內，製定選手制服，於比賽期間發給各選手比賽，結束後隨即交還。（平時練習時不得穿着）違背此項規則者，除取消其選手資格追繳制服外，並得報告教導主任扣除操行積分。

一。選手除必需之用具由學校供給外，概不得要求任何優待辦法。（學校過去對於選手各種優待辦法，應一律革除，以免養成種種流弊，而有背於體育之目的）。

(3) 選手得免課外運動，即以選手練習時間替代之；但被取消資格之選手，仍須參加課外運動。

(4) 選手每年選拔一次，凡選手在該代表期間能恪守規則者，於該期結束時，由體育部各贈給獎章一枚，以資獎勵，並攝影以留紀念；凡一人連任某項運動選手二年以上，或一人得充當三項以上運動之選手者，得特贈以緞旗一面，並攝個人照片一張，留校紀念；凡選手參加運動會奪得錦標或勝利者，另定獎贈辦法，但獎品之物質價值，仍不得過高。

(5) 選手因參加運動會所缺功課，學校教務處應設法代為補救，但不得因此而將選手之學科成績標準降低，或有其他優待通融之辦法。

(6) 對外友誼比賽時，得經學校體育委員會之許可，參加校際比賽時，得由體育教員負領導管理之責。

(7) 凡選手參加校際比賽會發生不軌之行為者，除立即取消選手資格外，並停止其選手權二年。

(六) 遠足旅行

(甲) 遠足旅行之主旨：

(1) 使學生受團體紀律之訓練；

(2) 使學生接近自然界，並由此獲得較親切之自然知識；

(3) 練習長途步行之能力；

(4) 養成學生愛好自然之心情。

(乙) 遠足旅行之組織與管理：

(1) 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或多次；

(2) 將全校學生分爲若干隊，指定年長之學生擔任隊長及幹事負責管理之責；

(3) 各組均應有教員負責領導；

(4) 全校自然科學教員，必須隨往，以便隨時說明自然界之一般現象，解答學生發出之一切問題。

(5) 在旅行途中，務須注意團體之紀律與個人及公共衛生。

(6) 全校學生人數太多，或年齡程度相差懸殊時，可將高中初中分爲兩組，以便管理。

(七) 各種設計及表演：

各種設計及表演，係指利用暇日作種種競賽或表演，如競走姿勢比賽，清潔比賽，各種遊藝會，或藉天然之設備作遊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自行車踢毽子等競賽運動，其主旨不外設計種種教育的環境，以增進體育的效能，而豐富學生之生活，使活潑而有生氣。各種設計之組織法，由各校視環境之情況斟酌規定之。

丁 關於體育成績考查方法及標準

體育成績考查方法，頗難設計，給分之客觀標準，尤難確定。蓋學生體能受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影響，而有個別之不同，故決不能以技能之優劣爲絕對標準。又因個人對於運動之習性與興趣因人而異，（譬如有的好球類運動者，亦有好田徑賽運動者。）故又不能用某一項運動做考查成績之命題。品性行爲之訓導，爲體育訓練重要目標之一，故操作對於體育積分，亦有關係。體育訓練，首重運動習慣與興趣之養成，學生對早操體育正課課外運動之缺席次數，又須占體育成績分之一部分。各地環境不同，體能與技能亦至不齊，欲定一方法與標準，實行於各地各校而獲得滿意之結果，勢所難能；即就某一地方情形所定之方法標準，非經若干時期之試驗，亦未必真能普遍適用。

因上列種種困難，各學校在過去期間，對於體育考試，多無一定合理之成法；但爲促進體育普及的發展，此種考查之方法與標準，實有急亟確定之必要。省立一中體育主任熊光國先生，曾編有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一冊，內容豐富詳盡，所定標準，又係曾經多年試驗而獲得相當滿意之結果者，最近業由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審查通過，早應核准通令各級學校實行一年，各校自本年度起，遵照實行，以觀成效。

三·促進全省地方民衆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一·各縣教育局應添設體育督學以促進地方體育

辦法：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政府及教育局添設體育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如各縣教育局限於經費一時不能添設時，可暫由縣立體育場場長兼任之)負責計劃全縣民衆體育推行事宜，並實行視察指導全縣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設施與教學，於每學期開始時，將工作計劃呈廳查核，學期結束時，將工作成績彙編報告，呈報教育廳；遇有實施上之困難問題，得呈請省體育督學或體育指導員代爲設計或解決之。同時縣體育督學得接受省體育督學或體育指導員一切交辦之事宜。各縣教育局聘請縣體育督學時，須特別慎重人選，並將人選資格呈廳審查。

二·各縣民衆體育場應速成立或積極改進

辦法：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政府及教育局從速籌辦民衆體育場，限本年內正式成立，已有組織者，則積極擴充設備，健全組織。茲將籌設之民衆體育場辦法，擬訂於後，由廳頒發各縣遵照施行：

1 組織籌備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指派人員並聘請地方體育專家與地方熱心贊助體育事業人士若干人，共同組織之，討論並計劃該場之一切進行事宜，各委員概爲義務職。

2 經費：(1)開辦費 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遇不足時，得在相當範圍內向各界募集捐款，數量以能設置後列設備爲準：

(1)經常費 應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並正式編入預算，須占全社會教育經費十分之三以上；

(2)經常費之支配薪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事業費不得少于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3 組織：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一切行政事務，場長之下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負指導宣傳編輯之責，一切庶務會計管理事宜，由場長指導員分任之，指導員遇必要時，得酌量添加入數，如範圍較大，可添設事務員一人。

4 選擇場所及設備標準：

(1) 選擇場所標準：

- 甲、場址最好利用公地或寺院廟宇之空地，以不費款為原則；
- 乙、場址宜選擇人煙稠密之區，力求民衆來場運動之方便；
- 丙、萬一不易得一廣大之場地，可利用縣城內各部份之空地分區建設；
- 丁、場所環境，務宜清潔廣闊，空氣新鮮。

(2) 設備標準：

- 甲、兒童遊戲場——空地一片，以草地為最宜，內須建設 沙盤 小鞦韆 滑板 軒輕板 巨人步等機器藥球 豆囊 木環 棍棒 蕃薯箱 紅綠帶，以及當地一般兒童平常所愛好而有體育價值之遊戲所需用之器具。

乙、成人遊戲場——空場一片，面積約一百方呎，內需設置單雙槓木馬，跳箱，平台等械器，刀劍棍棒等國術用具，以及其他地方民衆所習用之運動器械等。

丙、田徑賽場——內設跑圈，其大小能包含一合規則之最小足球場為最低限度，足球場即附設於內，壘球場亦可兼用之，設置田徑賽應用之跳坑鐵圈跳架跳欄及其他一切關於田徑賽與足球所必需之器具。

丁、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各若干所，(至少須各設一所)各場所必需之器械與用具，均須設置，力求完備。

戊、事務所設於場所之附近，內設辦公室，運動器具儲藏室，運動者休息室，游藝室，職員住室，傳達室，廚房，男女廁所，務求清潔而有秩序。

己、游藝室——內設乒乓球台若干，各種棋桌，以及其他關於音樂等遊藝用具，室內佈置力求藝術化，四壁張懸美術圖畫，以養成市民愛好美術之觀念。

庚、浴室——亦為一衛生上重要之施設，在可能範圍，應儘先設置，力求完善清潔，健身房游泳池因耗費較巨，須視地方之經濟狀況斟酌建設，如萬一財力不足時，亦可利用廣大之廟宇附及近縣城之淺河妥為施設。

以上所列各種標準，希望均能實踐，因事關全縣之民衆健康，各縣應盡最大限度之經濟力量，設法籌

建；如萬一一時難籌鉅款，可視其輕重緩急分期建設，絕不可因噎廢食，托辭卸責。

5 事業目標：

- (1) 鼓勵民衆對於體育之興趣；
- (2) 喚醒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之重視與認識；
- (3) 指導運動之方法，訓練運動之技術；
- (4) 幫助民衆組織各種運動團體；
- (5) 供給民衆運動用具及場所；
- (6) 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 (7) 供應學校學生運動之方便。

6 實施要點：

- (1) 器械管理，須有嚴定規則，務求取用便利，易於保管。
- (2) 兒童成人婦女，須分訂入場運動時間。
- (3) 指導時，務宜和藹，特別注意對方之興趣。
- (4) 指導時對於入場運動者，應隨時宣傳運動之利益，並勉以有恆，以養成每日運動之習慣。
- (5) 指導之運動項目，宜注意入場運動者心身發育之狀況；若運動者不感興趣，不可勉強。最好先藉彼等平日所愛好之運動，加以適當所改正而利導之。
- (6) 每日工作，務須嚴守時刻，藉以養成入場運動者之守時習慣。
- (7) 每日工作，須有詳細紀錄，並將各項紀錄，加以統計，彙編報告，呈應考核。
- (8) 指導之對象，應首重民衆，次及學生，並須利用機會，施予團體訓練，以養成民衆之團結精神，及服從團體，遵重團體之美德。
- (9) 指導員須特別注意運動之衛生狀況，並隨時灌輸常識，矯正不良之衛生惡習。
- (10) 多舉行各種小規模之比賽會，比賽時務須公允而有秩序，優勝者給予獎譽。（最好不用物質獎品）

(11) 隨時利用機會，作公開講演，口頭宣傳，或編輯最淺近之定期刊物。

(12) 與社會上各界人士力謀連絡，以獲得輿論之同情與贊助。

三·編輯民衆體育旬刊或月刊

辦法：由省立公共體育場指導部負責，編輯經費由該場支給之，分發各縣廣爲推銷，以不收費爲原則，其內容須注意以下各點：

(1) 文字務求淺近明瞭，使一般民衆易於了解；

(2) 闡明體育之真義與目的；

(3) 鼓勵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

(4) 介紹個人或團體運動方法及規則；

(5) 介紹體育消息；

(6) 指導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

(7) 闢體育問答欄，解答一切詢問或疑難問題。

四·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

辦法：在此民衆體育幼稚時期，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有多多舉行之必要，茲將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辦法，擬訂於後，由教育廳通令各地方當局遵照辦理。

(附)江西省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辦法

① 本辦法遵照部頒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下簡稱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② 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除遵照部頒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③ 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暫定爲春季四月十日，秋季十月十日。各縣對於上定日期，如認爲與地方情形確有窒礙必須變通時，得另定日期，呈請本廳核准施行。

④ 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其縣境區域大廣者，應分區舉行。

⑤ 凡民衆年齡合於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入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均可參加。

⑥各縣教育局，於舉辦該項運動會之先，各民衆學校與各種補習學校及公共體育場，對一般民衆，應作種種之體育宣傳，並設法提倡，預作種種之練習。

⑦各縣舉辦該項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邀請當地黨政機關及各民衆團體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其評判事宜，得聘請體育專家担任。

⑧大綱第五條所列項目，就地方情形，量爲增減，要以一日能竣事爲限。

⑨各縣舉辦該項運動會，一個月前，呈報本廳備查。

⑩各縣舉辦該項運動會後，半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本廳，以便彙呈教育部備案。

⑪本辦法自本廳公布之日施行。

五．訓練地方民衆體育行政與指導人材

辦法：籌辦體育師範科養成民衆體育之行政與指導人材，分發各縣任用。（籌辦之詳細計劃另訂之。）

四，促進本省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甲 改進目標：

1 確定小學校體育之行政組織，使學校體育之實施，由全校教職員共同負責，而得以有計劃有效率之發展。

2 督促各校盡最大限度之經濟能力，改善體育環境，擴充體育設備。

3 改進教學法，設計各種課外運動實施辦法。

4 各校體育課程，務須遵照教育部頒行之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5 各校對於體育訓練，須注意普遍之發展，以養成每人從事運動之習慣。

乙 實施方案：

1 關於行政組織方面：

（1）各小學須組織一體育委員會，以校長總務主任教導主任級任教員以及體育之科任教員爲該會委員，設計各

種改進實施方法，分任各項實施工作，其組織大綱，由各校自行擬定，（四班以下之小學可歸併公民訓練委員會）呈廳審核，每學期應將實施計劃與成績，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2）教育廳特定體育視察方案，並釐訂各校成績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方案標準辦法另訂之）

（3）各校於行政上，遇有特殊困難問題，得呈報教廳請求指導，或代為設法解決之。

（4）各校體育，除正課外，對於課外運動，應有正式組織，並應有專員負責監察指導之責。

（5）每學期中，各校應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每學年至少，須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

（6）各校全體師生，每日應舉行早操或課間操，遇風雨時，亦須在教室內分班舉行。

2 關於設備方面：

體育設備，實為小學教育之重要教具，今各小學對有此種設備，極不注意，實為教育之最大缺陷。從我省小學教育經費上着想，此種設備欲一時設置，似頗困難；但設備不良，實不足以言體育之實施與發展。同時小學教育，亦決難有良好之效果。苟主持教育行政者能洞悉及此，努力進行，逐漸擴充，則若干時間內，亦未始不可獲得相當之進展。茲將小學校必需之設備標準，分列於後，以為當局之參考：

（1）體育設備

甲 場地

遊戲場 一所 四千方呎；

草地或沙坑 一所 約五百方呎；

籃球場男女生各一所（可按季改為排球場）；

手球場（雙人用）二個。

註：上列場地為一百人以下者之最低限度，如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照人數之比例加大。

乙 固定設備

風琴或留聲機 一架 乒乓球二張；

高低單槓 各一架；

巨人步 鞦韆 各一架；

滑板軒轅板 各一架；

籃球架 二對 排球柱 二對；

墊子(約一百五十方呎)二個。

註：人數在一百以上者，應酌量增加。

丙消耗設備

籃球網 二對 排球網 二個；

籃球 三個 排球 三個；

藥球 四個(重量須有別)；

石灰 二百斤；

打氣筒 二個；

細繩 四百尺；

畫線具 一個。

註：上列消耗設備為百人以下之學校每學期之最低限度人數，如在百人以上者，應酌量增加。

3 關於教學方面：

(1) 教育廳局之指導員或督學，應赴各校直接指導，遇必要時，並得示範教學，課後與教員討論教學方法，及教學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2) 各小學担任體育衛生之教師，每二星期，應有一次集會研究，改進教學之方法。

(3) 課外遊戲，應有正式組織，將全校學生按體能分為若干組，排列固定時間；其遊戲教材應與課內之教材有連絡，以兒童之自由興趣為主。

(4) 課外遊戲，必須有負責指導之教師，教師必須參加活動，從無形中施以訓導，態度應特別和藹，不宜過於莊嚴，務使兒童在遊戲中得着充分的心理與生理之滿足。

(5) 活動時，須讓兒童在規則道德的範圍內，盡量任其自由發展個性。

(6) 兒童遊戲時，應特別注意衛生習慣之養成，而隨時加以矯正與說明，遊戲後，應有若干時間之休息，且必須洗手洗面，整理衣服，然後才許回家。

(7) 體育成績之考查，應用測驗方法，其考成方法及標準，由教育廳頒發之。

4 關於課程方面：

各小學體育之課程，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5 關於小學體育教師進修方面：

(1) 省教育廳組織體育研究會，利用集會與通訊辦法，共同研究，互相切磋，藉求各教師學術上之增進。

(2) 舉辦暑期學校，延請省內外專家講演，各校體育教員，均得參加聽講，以增學識。

(3) 設立小學體育教師補習班，延請省內外專家，担任講師，詳細辦法，另行訂定之。

(4) 創設體育師範學校，養成小學體育教師。

(5) 增重師範學校體育課程，特別注意教學之方法與經驗。

五·發展本省童子軍訓練方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童子軍乃訓練青年兒童之良好方法，已為世所公認。其價值之偉大，固無論矣。然我國童子軍，除江浙以外，成績鮮見；而本省童子軍事業，尤為落後。茲者國難省難交迫，青年兒童之訓練，自有整個的統一訓練，始足以挽救頹唐浪漫之惡習，增進勇敢耐勞犧牲之精神，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而為復興中國之前鋒。本廳主張今後本省之兒童訓練，應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特擬具發展本省童子軍訓練方案。

一·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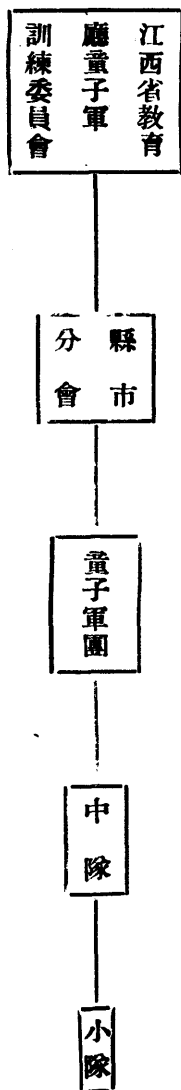
(一) 凡本省各小學及初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應一律成立童子軍團，切實施行童子軍訓練。

(二) 凡成立童子軍團之學校，小學自三年級起至六年級止，初中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各級學生，應一律加入。不

得規避。

(三)由本廳組織童子軍訓練委員會，負主持計劃指導考核全省各校童子軍訓練之責。

(四)本省童子軍組織系統如下：



甲·團部之組織，應遵照中央法規，不得擅自變更。

乙·凡學校成立童子軍團，應即呈報本廳童子軍訓練委員會。

丙·凡縣訓練分會成立時，應先呈報本廳童子軍訓練委員會核准。

(五)本省童子軍編制方法如下：

甲·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

乙·二小隊以上至四小隊，得編爲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由小隊長兼任。

丙·每一學校爲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

丁·凡每縣有童子軍五團以上，得設○○縣童子軍訓練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其辦法另訂之。

(六)本省各學校辦理童子軍訓練，應籌措固定經費，並應由該校列入預算支付之。每月並須造具預算計算書，送本廳童子軍訓練委員會審核。

(七)本省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

甲·每團每月應舉行檢閱一次，

乙·每縣每半年應舉行會合檢閱一次，

丙·全省每年應舉行大檢閱一次。

(八)各校童子軍團一切設施及行動，應絕對服從童子軍訓練委員會之指揮。

附江西省教育廳童子軍訓練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發展並整飭全省童子軍訓練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機關之一切法令；

乙·統轄全省童子軍團；

丙·設計各種訓練實施方案及辦法；

丁·指導並考核各童子軍團一切活動；

戊·其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廳長兼任，委員由廳長就省內對童子軍訓練學識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編制，指導，考核，編輯四股，由各委員分任，各股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江西省教育廳支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教育廳內，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委員會呈請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一·訓練實施程序

甲·訓練原則

- (一) 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
- (二) 一切訓練，以兒童爲單位。
- (三) 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 (四) 認真執行誓詞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 (五) 注意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 (六) 注意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學校課程重複。
- (七) 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 (八) 小學自初級三年級起，六年級止，初中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學生應全體接受童子軍訓練（幼童軍暫緩施行）。
- (九) 凡童子軍受訓練三月後，應遵照中央頒佈童子軍登記法，履行登記。
- (十) 凡本省各學校童子軍團實施訓練三月後，應遵照中央頒佈童子軍團部登記法，履行登記。
- (十一) 訓練法主張嚴格，但不採取軍隊化。
- (十二) 小學每週每級應授童子軍課程一小時或二小時，初中每週每級應授童子軍課程一小時，實習在課外活動時間內施行。
- (十三) 各級童子軍教材，應遵照中央頒佈課程標準施行。
- (十四) 凡童子軍課程未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乙•訓練實施階段

初級男女中學，均分爲六期，小學分爲八期施行。茲將初中小學及女童子軍各期實施程序列表如下：

男 初中第一期訓練程序 (一)

一 ● 總	二 ● 黨	三 ● 童	四 ● 誓	五 ● 結	六 ● 禮	七 ● 操	八 ● 記	九 ● 徽	十 ● 衛
理	旗	子	詞						
事	國	軍	規						
略	旗	略	律	繩	節	法	號	章	生

初中第二期訓練程序 (二)

一 ● 三	二 ● 服	三 ● 方	四 ● 童	五 ● 筆	六 ● 偵	七 ● 生	八 ● 救	九 ● 炊	十 ● 露
民			子	劃					
主				軍	旗				
義									
要									
略	務	位	步	語	察	火	護	事	營

初中第三期訓練程序 (三)

一 ● 禮	二 ● 縫	三 ● 儲	四 ● 中	五 ● 服	六 ● 訊	七 ● 自	八 ● 救	九 ● 烹
			國					
			革					
			命					
			史					
儀	補	蓄	略	務	號	然	護	飪

初中第四期訓練程序 (四)

一 ● 測	二 ● 製	三 ● 游	四 ● 露	五 ● 旅	六 ● 工	七 ● 儲
量	圖	泳	營	行	程	蓄

初中第五期訓練程序 (五)

一 ● 訓 練 初 級	二 ● 童 子 軍 組 織 法	三 ● 公 民 (專)	四 ● 公 共 衛 生 (專)	五 ● 自 由 車 (專)	六 ● 消 防 (專)
----------------------------	--------------------------------------	-------------------------	-----------------------------------	------------------------------	-------------------------

小學第一期訓練程序

一 ● 總 理 專 略	二 ● 黨 國 旗	三 ● 童 子 軍 史 略	四 ● 結 繩	五 ● 禮 節	六 ● 操 法
----------------------------	-----------------------	---------------------------------	------------------	------------------	------------------

初中第六期訓練程序 (六)

一 ● 文 書 (專)	三 ● 農 事 (專)	二 ● 服 務	<p>在團部助理 為必修外餘皆可自選或 已修畢專科課除列出者 本期童子軍各級課程均</p>
-------------------------	-------------------------	------------------	---

小學第二期訓練程序

一 ● 記 號	二 ● 徽 章	三 ● 衛 生	四 ● 三 民 主 義 要 略	五 ● 服 務	六 ● 方 位	七 ● 童 子 軍 步
------------------	------------------	------------------	--------------------------------------	------------------	------------------	----------------------------

小學第三期訓練程序

一 ● 筆	二 ● 偵	三 ● 生	四 ● 救	五 ● 炊	六 ● 露
劃					
旗					
語	察	火	護	事	營

小學第四期訓練程序

一 ● 禮	二 ● 縫	三 ● 儲	四 ● 中 國 革 命 史	五 ● 服	六 ● 訊
儀	補	蓄	略	務	號

小學第五期訓練程序

一 ● 自	二 ● 救	三 ● 烹	四 ● 測	五 ● 製	六 ● 游
然	護	飪	量	圖	泳

小學第六期訓練程序

一 ● 旅	二 ● 露	三 ● 工	四 ● 儲	五 ● 童 子 軍 組 織	六 ● 自 由 車(專)
行	營	程	蓄	法	

小學第七期訓練程序

一 ● 訓	二 ● 公	三 ● 公	四 ● 文
練		共	
初		衛	
級	民(專)	生(專)	書(專)

小學第八期訓練程序

一 ● 農	二 ● 服	在團部助理 爲必修外餘皆可自選或 已修畢除列出專科課程 本期童子軍各級課程均
事	務	

初中女童子軍第一期訓練程序

一 ● 總	二 ● 黨	三 ● 女	四 ● 誓	五 ● 結	六 ● 禮	七 ● 操	八 ● 記	九 ● 徽	十 ● 衛
理		童	詞						
事	國	子	規						
略	旗	史	律	繩	節	法	號	章	生

初中女童子軍第二期訓練程序

一 ● 三	二 ● 服	三 ● 方	四 ● 健	五 ● 筆	六 ● 偵	七 ● 生	八 ● 救	九 ● 炊	十 ● 禮
民			身	劃					
主			運	旗					
義			動	語	察	火	護	事	儀
要			務	位					
略									

初中女童子軍第三期訓練程序

一 ● 縫	二 ● 洗	三 ● 遠	四 ● 儲	五 ● 中 國 革 命 史	六 ● 自	七 ● 看	八 ● 家	九 ● 訊
織	滌	足	蓄	略	然	護	政	號

初中女童子軍第四期訓練程序

一 ● 音	二 ● 測	三 ● 製	四 ● 縫	五 ● 露	六 ● 儲
樂	量	圖	繡	營	蓄

初中女童子軍第五期訓練程序

一 ● 童 子 軍 組 織 法	二 ● 襟 姆	三 ● 訓 練 初 級	四 ● 自 由 事(專)	五 ● 公 共 衛 生(專)
--------------------------------------	------------------	----------------------------	--------------------------	-------------------------------

初中女童子軍第六期訓練程序

一 ● 洗	二 ● 裁	三 ● 文	四 ● 服
染(專)	縫(專)	書(專)	務

或在團部助理
必修專科其餘皆可自選
已修畢專科除列出者為
本期童子軍各級課程均

小學女童子軍第一期訓練程序

一 ● 總	二 ● 黨	三 ● 女	四 ● 結	五 ● 禮	六 ● 操
		童			
理	國	子			
事		軍			
		史			
略	旗	略	繩	節	法

小學女童子軍第二期訓練程序

一 ● 記	二 ● 徵	三 ● 衛	四 ● 三	五 ● 服	六 ● 健	七 ● 方
			民		身	
			主		運	
			義			
			要			
號	章	生	略	務	動	位

小學女童子軍第三期訓練程序

一 ● 筆	二 ● 偵	三 ● 生	四 ● 救	五 ● 炊	六 ● 禮
劃					
旗					
語	察	火	護	事	儀

小學女童子軍第四期訓練程序

一 ● 縫	二 ● 洗	三 ● 遠	四 ● 儲	五 ● 中	六 ● 自
				國	
				革	
				命	
				史	
織	滌	足	蓄	略	然

小學女童子軍第五期訓練程序

一 ● 看	二 ● 家	三 ● 訊	四 ● 音	五 ● 測	六 ● 製
護	政	號	樂	量	圖

小學女童子軍第七期訓練程序

一 ● 襪	二 ● 童 子 軍 組 織 法	三 ● 訓 練 初 級	四 ● 洗 染(專)	五 ● 公 共 衛 生(專)
姆				

小學女童子軍第六期訓練程序

一 ● 縫	二 ● 露	三 ● 儲	四 ● 筆 劃 旗 語	五 ● 自 由 車(專)	六 ● 服 務
補	營	蓄			

小學女童子軍第八期訓練程序

一 ● 文	二 ● 裁	三 ● 服	在團部助理 為必修外餘皆可自選或 已修畢除列出專科課程 本期童子軍各級課程均
書(專)	縫(專)	務	

四·青年訓練組決議案

青年訓練實施方案

(以教育廳交議案爲中心歸併各會員提案 審查會整理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本方案係遵照 部頒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併斟酌本省青年實際情形，擬訂如左：

(一)訓練目標

(甲)遵照 部令規定：

『應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1.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 (乙)除上列六項目標外，對於下列四項，尤應特別注意：

1. 力戒驕傲囂張，養成有禮節之風尚；
2. 力戒越軌妄動，養成有紀律之生活；
3. 力戒污穢凌亂，養成整潔之習慣；
4. 力戒養尊處優，養成操作之技能。

(二)訓練要則

1. 要人格感化，以身作則；

2. 要理性開導，誠意結合；
3. 要多用團體制裁，少導師判斷；
4. 要多積極鼓勵，少消極督促；
5. 要師生共同生活；
6. 要根據教學做合一原則，訓練學生；
7. 要全體教師目標方法均一致；
8. 教學訓育要打成一片；
9. 要盡量和學生家庭聯絡。

(三) 訓練責任

1. 各校教職員，均應切實同負訓練責任。
2. 各校所有主任及專任教員，均應一律在校膳宿，常與學生接近。
3. 各校所有教員，除教學外，須兼任學生課外作業之指導，並須切實負責，不得藉故推諉。
4. 各校教職員，對於各校各種管教規則，應一致執行。
5. 學生自習時間，所有主任及各科教員，應輪流負責切實督促指導。
6. 總理紀念週及 部頒各種紀念日集會，教職員均須一律出席指導。
7. 各教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隨時指導，並糾正學生之行爲與思想。
8. 各校教員，每晨在校須舉行早會，并作短時間之訓話。

(四) 環境設備

甲、環境設備的要則：

1. 環境設備，須顧及上述之訓練目標。
2. 環境設備，要利用科學方法，師生共同設計。
3. 環境設備，要利用環境，並注重實際情形。

1. 環境設備，要適合經濟原則，學生需要。
5. 環境設備，要常和實際生活發生關係。
6. 環境設備，要重在積極鼓勵，少消極的意義。
7. 其他。

乙、環境設備的類別：

1. 場室的支配——如禮堂圖書館運動場商店銀行等，均須根據前述訓練目標，並視實際需要，加以支配。
2. 設備的購置與自製——如書籍圖表標語模型用具等，均須根據前述訓練目標，酌量分類置備。
3. 其他——如利用校外環境等。

(五)實施方法 根據訓練目標，分個別訓練，分組訓練，全體訓練，特殊訓練四方面，茲分述如下：

甲、個別訓練方面：

1. 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2. 根據學生個性，指導課外閱讀，各種有益書籍。
3. 令學生每日記載日記，並隨時調閱，列為學校訓育考查要件，及國文成績之一部。
4. 令學生每日做省察工作，切實自省自覺。
5. 派充服務生輪流服務，並担任協助剿匪工作。
6. 各種課內課外困難問題，須先令其自由思索。
7. 嚴格訓練學生注意禮貌：
 - a 學生在校內外遇見長官親長時，須行敬禮；
 - b 校外遇見師長同學，須行敬禮；
 - c 長官師長或親長授與物品時，須起立接受；
 - d 與師長談話或問話時，必須起立。

8. 嚴格訓練學生注意公共場所之整潔，力戒隨地吐痰拋棄字紙或果殼等。
9. 學生衣履被褥及其他一切用具，必須整潔。
10. 嚴格限令學生依照規定時間工作及休息，
11. 規定獎懲辦法，並切實施行。
12. 其他。

乙、分組訓練方面：

1. 全校各班採用分組訓練，暫定每班為一組。
2. 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教導會議推定之。
3. 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該組學生中選任之。
4. 每週土曜日課後各組導師，須召集本組學生談話，其材料以訓練目標及遵守規約為主。
5. 每組由導師指導參加，或組織各種集會，以便從事各項課外活動。
6. 各校宜備有教室秩序整潔等各種記載表簿，以便教師上課時隨時記載，每月或每週統計一次，以比較各組成績之優劣。

丙、全體訓練方面：

7. 上下課時由值日生或值週生呼口令，學生須同時起立，向教師行禮。（教師須注意其行禮是否整肅與之回禮）
 8. 其他。
- 丙、全體訓練方面：
1. 全校學生須一律穿着制服，其制服質地式樣種類，應由教育廳規定，通令遵行。
 2. 每次紀念週及其他各種集會，均應按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並應遵守公共秩序。
 3. 每次紀念週講讀，總理遺訓，及工作報告後，即舉行全體學生訓話。
 4. 每日早晨舉行早操。
 5. 學生團體出外時，須服從教師命令，嚴守紀律。
 6. 每學期應舉行勤務動員至少一次，如大掃除大檢查假開拔等項工作。

7. 每期舉行警訊集會，至少一次。

8. 其他。

丁、特殊訓練方面

遇臨時發生特殊事項，更應特殊訓練，即臨時舉行特殊訓練週，如禮貌週，秩序週，整潔週，勞動週等，以資比賽，在此週內，環境布置及教訓方面，均以某種特殊訓練為中心。

五、生產教育組決議案

江西省推行生產教育方案

(以教育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鍾芷修提案審查會修正成立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我國興學數十年，而人民生計，日見困窮，社會經濟，瀕於破產，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而教育之不切實用，致有「製造游民」之謂，亦事實之無可諱者。丁茲國難嚴重之期，欲圖挽救，首在培養民力，欲培養民力，惟有增加國民生產。况我省迭遭匪患，百業凋敝，若非藉教育之力，以促進生產，使人民生活有資，不但無以遏亂源，竊恐遊民日多，適足以造厲階，此生產教育之所以不容稍緩也。爰擬具本案分述目標及辦法如左。

目標

- 一，社會教育方面：注意民衆實際生活，務須因勢利導，予以生產上之扶助與指示，以謀人民生產力之增進。
- 二，職業教育方面：訓練職業技能，培養就業興趣，使學生畢業後，能本其所學，獨立經營，並能謀生產上量的增加，質的改進，以利國計而厚民生。
- 三，普通教育方面：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刻苦耐勞，並視學生之個性與家境，授以相當之生活智能，使無力升學者，一方面能保持質樸生活，同時藉一藝之長，足以謀生。

辦法

甲，社會教育方面：凡一切社會教育機關，均應以推行生產教育為其主要事業，民衆教育館，尤應注重此點，其辦法如下：

A 經費：民衆教育館之經費支配，事業費必須占全部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推行生產教育費，至少應占事業費二分之一，凡經費不足，無事業之可言，徒資若干職員之生活者，應暫予停閉，（俟籌足經費再辦）將此項經費，改辦切實有效與生產教育有關之社教事業。

B 事業：民衆教育館（如無民教館之縣，即由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應聯絡當地農工商團體及教育機關，辦理左列各事：

一，社會調查及職業調查：例如 1 當地職業種類及其營業狀況與需用人數，2 當地失業無業之人數及其原因，3 當地生產及消費材料與物品數量，4 鄉村經濟之實況等。

二，補習學校與巡迴學校之籌設：依照調查所得，設立切合當地需要之職業補習學校，并視財力所及，分區籌設農村巡迴學校。（其辦法早經公佈）

三，農村改進實驗區之設立，其工作範圍如左：

1. 優良品種及農作新方法之介紹（如農作家畜等優良品種栽植施肥新農具使用等方法）

2. 病蟲害蟲之防止與驅除。

上述二項，可以模範農田或特約農田方法行之。

3. 農家副業之提倡（如養鷄養蜂養豬養魚園藝及婦女工藝等）

4. 合作事業之提倡。

5. 農民借貸及倉儲事業之提倡與推行。

6. 衛生教育之實施與指導。（如急性傳染病之預防注射貧病之救濟，衛生常識之宣傳指示）

7. 植樹運動。

8. 築路運動。

9. 其他。

C 人材：辦理社教之人員，尤其是担任農村改進工作者，對於教育農業醫學三種智識，均應有相當之了解，然一人往往不能兼備三長，但又限於經費不能各聘專家，為解決是種困難起見，應多聘用鄉村師範人才，再視財力之所及

，酌聘醫士一人，庶三者兼備。（此點最應注意，若用非其人，濫竽充數，或用人過多，徒資糜費；決無效果可言）

乙，職業教育方面：

A 整理及充實原有學校：

一，整理科系：各校原有科系，應細察是否合乎地方需要，及畢業生有無相當出路，以爲今後應否繼續招生之標準，合此標準，則繼續招生，否則改辦其他合乎需要之科系。

二，充實設備：附屬之實習場所（如工場農場商店）務須設備充實，除供學理之實習外，並有生利之效能，以喚起學生企業之自信力。

三，招生與費用：

1. 多招從事農工商業者之子弟，以期畢業後，確能從事本業。

2. 極力減少學生用費，關於服裝飲食，力謀節縮，並利用學生勞力所得，以補助之。

四，訓練標準：

1. 教學做三者連爲一氣。

2. 注重專藝訓練，以免多而不精之弊，至訓練期限，並須富有彈性。

3. 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從事本業之興趣與獨立經營之精神。

B 新設職業學校之籌備：

查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有由中學改辦職業學校者，如六中，十二中，十三中是也。該三校應辦何種性質之職業，設置何種課程，與需要何種之設備，固需要精密之研究，而師資之養成，尤須預爲計劃，爰述如左：

一，師資種類：

1, 土木

2, 商場應用科學

3, 染織

4. 縫紉及刺繡
5. 看護助產保姆
6. 印刷
7. 農業
8. 家具製作
9. 藝術
10. 化學工藝
11. 其他

右列各種師資，固不必同時訓練，應以最需要而又感缺乏者，先行辦理。

二、訓練程限：

分高級及初級與職業補習二種：

1. 高級招收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或半年之訓練。

2. 初級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生而具有二年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或半年之訓練。

職業補習學校教員，即以前兩項之人員充之。

三、訓練科目：

職業教育原理與實際職業教學法，職業學校行政，教學參觀及實習，教育學，教育心理，職業學科之最新知識與實際。

四、訓練機關

由教育廳主持辦理，分組訓練，指定原有專科或職業學校，作職業及教學之實習場所。或委托在省專科學校辦理之。

C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一，步驟：

- 1, 就省立各級職業學校，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第一年)
- 2, 就省立鄉師，辦理關於農業及農藝補習班。(第二年)
- 3, 督促私立職業學校辦理各種職業補習班。(第三年)
- 4, 勸導工團商會及規模較大之職業機關，辦理同性質之職業補習學校。(第四年)
- 5, 視地方需要，籌辦大規模之職業補習學校。(第五年)

二，實施要項：

- 1, 上課時間，以部分時間制爲必要條件。
- 2, 編制分學期與學科兩種，前者以修滿若干學期爲修學終了，後者以修滿若干學科爲修學終了。(補習學校之學期，不受普通學校學期之限制)
- 3, 入學資格，採取極寬泛主義，凡年在十二足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志學習者，無論有無職業均得取錄之；但以粗通文字及算學知識爲入學條件。
- 4, 普通學科爲公民，國文，常識，共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餘爲職業學科。

D 關於職業推廣及指導：

一，注重聯絡與推廣：

- 1, 應與實業交通及社會事業機關或團體切實聯絡，以期人才供求之適合，介紹之便利。
- 2, 設立推廣部，並時常舉行成績展覽會，藉引起社會之注意，而謀事業之進展。
- 二，設立職業指導所，利用科學方法斟酌實際情形，補助青年擇業就業。
- 三，舉行生產事業巡迴指導，分派專家，赴各地實地指導，以期貨品改良，產量增加。

E，設立職業教育推行委員會：

以上所述關於職業教育辦法，頭緒紛繁，就中如設科問題，課程問題，設備問題，師資問題，非倉促間所能完

全解答，應由教育廳延攬專家連同主辦人員，組織職業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求計劃周詳，推行盡利。

丙，普通教育方面：

一，厲行勞作：

1, 課內勞作：應視學校環境學生家庭情況，選定最需要之勞作科，（如農，工，商選定一種）依其性質，設置農場，工場，或合作社，以便實地勞作。

2, 課外勞作：如公共場所之清潔掃除，校園之整理布置，校具及標本儀器之盡量製作及勞作科之課外練習。

二，增設課外職業課程；如打字，速記，繪畫，書法，圖書管理等，爲事之輕而易舉者，對於無力升學之學生，視其性之所近，使之學習一種或二種，俾學成後，得以服務社會，藉維生計。

三，實施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如能力調查，診斷，指導，介紹，監導等。

四，舉行職業調查講演及參觀職業場所。

五，注意畢業學生服務狀況。

六，其他。

六· 民衆教育組決議案

(一) 江西省二十二年度民衆教育實施計劃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查本省二十二年度民衆教育實施計劃，業經本廳於整個教育改進方案中，擬定進改方針七項，及實施辦法三條，提出省政府五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本廳自應遵照決議案實施，以符政令；唯此外尙有關係地方民衆教育，而爲前方案所未顧及者，爰再擬定實施計劃十項，提交本會議公決。

甲· 限期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委員會，爲民衆教育推進機關，早經教育部頒發組織要點，令行各省縣限期組織成立有案，本省八十一縣中

，遵照組織呈報成立者，不及十五，且多有名無實，殊失部令之旨，除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由廳籌備組織，儘於九月底以前成立，並將組織章程，委員名單，工作計劃等，呈請教育部省政府備案外，各縣亦應遵照左列限期，組織成立：

- 一。一等縣份，限於十一月底以前成立。
- 二。二等縣份，限於十二月底以前成立。
- 三。三等縣份，限於二十三年一月底以前成立。
- 四。已組織成立之縣份，應將組織章程委員名冊，工作計劃等，呈廳備核，每三個月應將工作進行狀況，報告一次。
- 五。各縣如有困難情形，不能如期成立者，應聲敘理由，呈准延緩。

乙。增籌民衆教育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原動力，本省已往民衆教育，無顯著成績之表現，即因經費過於偏枯所致，查上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祇占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四，（二百萬元中祇有八萬元）核與部定標準，相差太遠，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之歲占額，雖無確實統計，但從調查所得，宜春最多，每年二千六百餘元，南昌最少年僅六十元，亦有如分宜之特殊現象，無此預算者，其中數爲九百五十元，經費既如此缺乏，有何事業之可言？現在本廳決定自本年度起，逐漸增加，期於三年內能達到百分之十之比例，以資發展，各縣亦應依此標準，設法增籌。

一。於地方教育費下，盡量籌措，務使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至少能達百分之六以上，其有超過者，不得減少。

二。本省已往民衆教育經費，多由私人捐助，核閱統計，其捐額較諸公款有超過兩倍以上者，此種捐資興學之風，應多加獎勵，以達民衆教育由民衆自教自學之理想。

三。由地方斟酌情形，呈請政府指撥官產公產或抽收附加稅，專充民衆教育之用。

丙。訓練民衆教育人才

民衆教育人才之訓練，與事業前途關係綦鉅，已詳列理由及辦法，專案提出。

丁。擬訂視導辦法切實視導

本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已往對於民衆教育殊少視導，各機關辦理之成績，僅於工作報告中，略窺一二，是亦民衆教

育未能進步之原因，本廳決於最近時間，擬訂視導民衆教育機關辦法及表式，頒發各縣，各縣應儘於半年內，視導完畢，呈廳報告，本廳亦應於半年內，視導各民衆教育機關，考查辦理之成績，並加以獎懲。

戊·注重實驗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以適應社會需要爲最大原則，中國地大民稠，各省情形不同，民衆需要亦有差異，尤以本省民衆，在匪亂之後，或尚在匪區之中，需要何種教育，非深入民間，從事研究與實驗，無從探得真象，故在本年度內，應利用現在民衆教育機關，集中實驗。至各地辦理民衆教育，經實驗已獲良好結果者，亦應多加探納，以節經濟，而求速效。依上理由，擬訂辦法如下：

一●本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本年度內應注重課程，教材，教法實驗，以其所得，供剿匪區內辦理民衆教育參考。

二●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民衆教育實驗區，應注重於生計，公民教育之實驗，以作推行全省民衆，公民，生計教育之標準。

三●比較安全縣份，本年度內如能籌到相當教育經費，亦應實施某種研究與實驗，遇必要時，得呈請本廳派員前往計劃指導。

四●派員前往辦理民衆教育素著成績之各地，參觀民衆教育實施，以資借鏡。

己●增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之重要機關，查本省上年度民衆學校總數六十九所，就性質區分，公立者五十三所，私立者十六所，就校址區分，省會二十九所，各縣四十所，平均每縣僅一所，此種現象，實爲僅見，若不急謀補救，本省民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因擬辦法如下：

一●限定機關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凡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公立中小學，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必須設立民衆學校各一所，由原機關人員，義務教學，其辦法由本廳擬訂公佈施行。

二●籌設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凡公私私立職業學校，均應籌設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三●市鎮，應視人口之多寡，設立民衆學校一所至三所，由各縣負責籌辦。

四●鄉村民衆學校以保或村爲單位，每保或每村應設立一所（如一保一村人口過少或財力不足時得聯合設立）由保長或

村長負責辦理，經費各鄉自籌，授課時間須在農暇之時。

庚·推廣民衆社會教育

民衆社會教育，其設施之方式，不必如學校式之固定，適合一般成年民衆之需要，在民衆教育中，非常重要，查本省此項機關，省立者僅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則有縣立民衆教育館十三所，公共體育場十所，民衆書報閱覽處十一所，講演所十六所，經費總額每年四萬七千元，爲數寥寥，實不足以供全省民衆之需要，在本年度內，各縣至少應有下列兩種設施：

一·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凡一二等縣份未設立者，限於本年度內籌備成立，或將各該縣零散之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如通俗講演所，圖書館，書報閱覽處，體育場等，改組合併設立，至已有民衆教育館之縣份，應督促館務之進行，並由本廳擬訂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標準，及辦法，分發各縣，遵照辦理。

二·籌設其他民衆社會教育機關，如貧瘠縣份，確無財力籌辦民衆教育館者，於本年度內，每縣至少應設書報閱覽室四所，通俗講演所二所，兼辦巡迴講演公共體育場一所，壁報牌十處。

辛·編輯民衆教育刊物

民衆教育刊物，可分兩種，一則供辦理民衆教育者之參考，一則供受民衆教育者之閱讀，本年度所編輯之刊物，應偏重於前者。

一·編印民衆教育參考書若干種，如民衆教育概論，民衆教育實施法，民衆教育問題，民衆教育法令彙編，民衆教育書報索引等，均係辦理民衆教育者之案頭良友，應即編輯，或徵求外稿，從速付印發售。

二·出版民衆教育定期雜誌，本年度內由本廳負責編輯月刊一種，每月出版一次，刊登關於民衆教育理論研究，實驗報告，各地消息，辦法規程等，以供參考。

壬·厲行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在引起一般民衆對於民衆教育之注意與努力，本廳定於本年度開始，在省會試辦大規模之普及識字教育，其詳細計劃，已列爲專案，提出討論，辦理如有成績，各縣亦應倣行。

癸·舉辦民衆教育展覽

本年度終了，擬在省會舉行全省民衆教育展覽會，將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實際成績，公開展覽，以資觀摩，並評定成績，而示鼓勵，其辦法由本廳擬訂公佈。

(附)江西省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某某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輔助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縣民衆教育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甲•當然委員：
 - 一•縣長；
 - 二•教育局長或科長；
 - 三•縣長指定縣督學一人。
 - 乙•聘任委員八人至十人，由縣政府聘請縣黨部委員二人，縣自治籌備機關代表一人，縣民衆團體代表二人，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縣長教育局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縣政府或教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縣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 二•規劃增籌全縣民衆教育經費；
 - 三•規劃培養本縣民衆教育人材；
 - 四•規劃考查全縣民衆教育成績；
 - 五•調查並掃除全縣文盲；

六●編輯本縣各種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並風俗習慣事項。

第八條 常務委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項。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送請縣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辦事細則，均由會另訂，送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縣政府或教育局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得由本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

(二)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機關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一●本省民衆教育，未能十分發展，且無顯著成績之表現，其原因在經費之偏枯，但缺乏辦理人材，亦有重大關係。

二●江蘇省立無錫教育學院，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專爲培養此項人材而設，民教機關人材濟濟，民衆教育事業蒸蒸日上之勢，足以證明人材與事業之互爲因果。

三●民衆教育已由提倡而成爲專門學術，理論深奧，問題複雜，辦理民衆教育者，須具豐富之民教知識，與精

巧之技能方能應付裕如，措施得當。

四。民衆教育爲深入民間之工作，責任重大，職務繁勞，而報酬微薄，物質享受更談不到，非有特殊訓練，使辦理民教者，備具強健的體格，博愛的精神，與勤勞的態度不可。

五。本省民教事業，方待積極推進，勦匪區內之民教實施，亦正在努力提倡，急需人材，實地工作，倘無訓練，何所取材，雖有理想，亦難實現。

辦法：一。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培養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之人材。

二。訓練時間暫定六個月。

三。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二十名，各縣保送二分之一（每縣最多二名），省立社教機關及勦匪區內各師部保送四分之一，投考錄取四分之一，男女兼收。

四。入學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獻身民教，勤奮耐勞，而具下列各款之一，經本所試驗及格，得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學。

1. 曾在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2.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3. 現在或曾在教育機關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注）各師各縣保送學員，由各該師長政訓處長縣長教育局長負責者，得准免試入學。

五。學員待遇

1. 錄取學員，膳宿由本所供給。

2. 保送學員，本所供宿，每月膳費，由原保送機關負責。

3. 制服臥具由學員自備。

六。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教務員，事務員，訓育員各一人，講師若干人，由主任商請所長聘請之。

七。本所經費暫定五千元，詳細預算呈請廳長核定，就省教育費預備費項下開支。

- 八●本所各種規程，章則另訂，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核。
- 九●本所課程另行擬定，訓練期間，除上課外，特別注重課外作業，與實習指導。
- 十●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各機關保送者，由原保送機關負責錄用，直接招收者，由本廳指派工作，其有不願工作者，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膳宿等費用。
- 十一●本所所址設於○○○○。
- 十二●本所應於本年底籌備成立。

(三) 試辦江西省會普及識字教育計劃案

(教育廳交議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甲●目標

- 一●認識生活上必需的基本文字。
- 二●能閱讀淺近書報及通俗文件。
- 三●能寫作粗淺文字，表示簡單的思想。
- 四●有愛好文字的習慣和興趣。
- 五●得到生活各方面的常識。
- 六●了解受教育是人生的權利。
- 七●完成做公民的基礎資格。

乙●原則

- 一●少花金錢，多費力量。
- 二●利用空閒，節省時間。
- 三●認清對象，適應需要。
- 四●研究方法，注意效果。

五。精密調查，完善設計。

六。聯絡各界，共同努力。

丙。辦法

一。本省爲謀識字教育的普及起見，先劃省會爲試辦區，逐漸推行於各縣。

二。試辦區的範圍，以省會公安局所管轄的面積爲限。

三。組織省會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計劃並實施。

四。試辦區普及時間暫定一年，由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分爲兩期。

五。第一期以省會公安局第○至第○分局所管轄的區域，爲普及的範圍，(注重城內各區)

六。第二期以省會公安局第○至第○分局及牛行特別區所管轄的區域，爲普及的範圍，(注重城外及附城鄉村)

七。強迫區內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不識字民衆，於限期內履行識字的義務。

八。區內駐軍的士兵識字教育，由各該師團政訓處担任。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應設立民衆學校，其校數由本會定之。

十。民衆學校校舍及校具，應盡量利用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其他適當的場所及器具。

十一。民衆學校所用課本，由本會編印發行，(酌收印刷費赤貧者除外)每天學習一小時至三小時。修業期限，暫定四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二。授課時間，應依受教者多數的便利，或在日間，或在夜間。

十三。機關公務員，教育人員，社團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識字的店東，廠主或戶主，每人均應盡教不識字民衆至少五人的義務。

十四。不識字民衆於接到入學通知書後，應即入學，如因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入學者，得請准予自修，至修習期滿(以二十三年八月底爲限)經測驗及格者，認爲已履行識字的義務。

十五。戶主，店東及廠主，應督促不識字的子弟，學徒，夥友，工人入學，如有阻撓或督促不力者，得按其情形，分別予以警告或處罰。

丁·組織

六、在實施普及識字教育期間，如有不識字民衆中途遷入區內居住的，應即報名入學，所缺功課，自行補習。
七、本區試辦期滿後，凡區內的機關，學校，社團，店舖，工廠，乃至住宅，不得再僱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的民衆，自由工作及營業者，公安局得拒絕發給執照，或驅出本區範圍以外，（其從區外來並預先聲明願受識字教育者，不在此限）。

由省府召集黨政軍學各地機關負責人員，及各界代表，組織江西省會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籌辦一切，其組織大綱如下：

江西省會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本會辦理省會普及識字教育事宜，定名為江西省會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兩種：

（一）當然委員

- 1 省政府主席。
- 2 教育廳廳長。
- 3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 4 省會公安局局長。
- 5 南昌水警分局局長。
- 6 南昌新建教育局長。
- 7 教育廳民衆教育指導員。
- 8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二）聘任委員 由省府聘請行營代表一人，省市黨部代表各一人，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代表各一人，本
省中央直轄各機關代表各一人，區內省立各學校代表各一人，已立案私立各學校代表各一人，省立

社會教育機關代表各一人，社會及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新聞界代表一人充任。

第三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政府主席教育廳長分別担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聘任，秉承主席辦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分設總務，視導，督察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聘任。

第六條 本會分設調查，宣傳，設計三種委員會，每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主席聘任。

第七條 本會劃分全區為若干分區，每分區設主任一人，督察員若干人，由主席聘任。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其他特種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

第九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委員全體大會，及各部會聯席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除幹事事務員，書記得酌給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處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戊·宣傳
定期舉行普及識字教育宣傳週，藉以激動識字民衆的努力，與不識字民衆的注意，方式務求簡單而普遍，俾民衆均獲深刻的印象，其具體辦法，由本會宣傳委員會按照下列各要點擬定之：

一·擬製布標，紙標，及圖畫，傳單（應集中一貫，不求種類繁多）等，在宣傳週前，張貼於街市衢衢，並普遍於附廓鄉村。

二·宣傳週開始時，應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主持人員，向本機關，本學校，本團體全體人員，說明普及識字教育的意旨，和辦法。

三·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人員，於指定地點，舉行大規模的宣傳大會，並整隊遊行全市，高呼口號，散

發傳單。

- 四、擇定適宜地址，陳列含有刺激性的宣傳文字，圖畫，實物等，使民衆閱覽後，受深刻的感動。
- 五、派員分赴各處，從事於深入民衆的宣傳與勸導，並指定各學校組織宣傳隊，或化裝講演團，出發宣傳。
- 六、特約說書人員及賣唱者，代爲宣傳，並在適當場所，舉行有關識字教育的遊藝，歡迎民衆到場參觀。
- 七、請各報出版識字教育專刊，(材料由本會供給)並將擬定標語，刊登報紙顯明地位。
- 八、請各電影院，各戲園，各茶園，各說書場，放映或張貼所擬標語。

己·調查

緊接宣傳週之後，選定適當時間，由本會調查委員會計劃調查所需人數，函請各機關指定公務員若干人，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小學生除外)若干人，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若干人，組織調查隊，會同公安局巡官，長警，分段舉行全區應担任教學人員，與不識字民衆總調查，及識字測驗，又謀將來推行義務教育的便利，可附帶調查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由該會擬定。此外當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調查前，應由本會發出淺近布告，張貼各處，俾民衆了解調查的意旨。
- 二、調查應具和藹的態度，到各住戶或店舖時，先訪戶主店東說明調查意義，並宣傳識字教育的重要，與辦法，使其了解後，再舉行調查及測驗。
- 三、調查時，要忍耐，不怕難，不敷衍。
- 四、如戶主店東不在時，可向家人及在店者，詢問能否負責答覆，如不能負責，須約定再訪時間，托其轉達。
- 五、表內各項，須調查完全，登載清楚，不可缺漏或模糊。

庚·設計

- 一、擬定識字與不識字標準：凡在辦法第十條所列各項人員，均認爲識字，應担任教學的民衆；凡不能認識本會擬定識字測驗的文字，而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認爲不識字，應受識字教育的民衆。
- 二、估計每一識字民衆應盡的義務：本市舖戶計五萬一千六百餘戶，以兩戶有一識字能担任教學的民衆，計應有二萬五千八百餘人，取其整數，約二萬五千人，本市人口計二十六萬五千餘人，按文盲百分比四六，四二計

，約十二萬五千人，以二萬五千人教導十二萬五千人，每人應盡教學五人的義務。

三、規定並接洽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地點，酌量各該機關學校團體的情形與可能，代爲規定應設民衆學校的校數及設立地點，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即行籌辦。

四、分配應担任教學民衆教學及不識字民衆就學，依調查的結果，將不識字民衆，分配於居住鄰近的識字民衆，由本會發出通知書，着應担任教學民衆，於限期內教學，不識字民衆於限期內就學，應担任教學民衆，於開始教學後，應將學生名單，教學時間及地點，報告本會分區辦事處，以便隨時派員督察。

辛·實施

一、民衆學校：除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廣爲設立外：並

1 敦勸社會熱心人士，捐款設立：凡捐款八十元即可設立民衆學校一所，即以捐款人的姓名或其指定的名稱，爲該校的名稱。

2 獨立設立民衆學校，自行担任教學，亦得用本人的姓名或其特定的名稱。

3 凡應担任教學的民衆，得聯合三人至五人爲一組，設立民衆學校。

以上各民衆學校，事前均應向本會接洽，以便分配附近民衆入學。

二、民衆識字處：凡以私宅或店戶爲教學民衆場所的，均應標明民衆識字處。

三、流動教學：爲謀民衆求學便利與無適當地點教學的補救，得舉辦流動教學，流動教學方法，可由三人至五人組織流動教學團，協助辦理。

四、幻燈教學：由本會於夜間在區內適當地點，集合多數不識字民衆，以幻燈放映圖書課文，實行教學，藉謀引起民衆的興趣，與擴大識字的範圍。

五、通俗講演：由各機關各學校派定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小學生除外）若干人，充通俗講演員，由本會劃定地點與時間，舉行通俗講演，藉以隨時鼓舞不識字民衆向學的決心與努力。

壬·經費

一、印刷費 一三五八〇，〇〇元

1 課本 一〇〇八〇，〇〇元

課本以民衆自購爲原則，但全區不識字民衆十二萬五千人中，假定赤貧無力購書者以五分之二計，約四萬二千人，每人代墊課本費二角四分，共支如上數。

2 文件 三五〇〇，〇〇元

調查表，測驗表，報告表，傳單，標語，證書，獎狀信箋，信封等共支如上數。

二●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元

講演，化裝，遊藝等，約支如上數。

三●津貼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事務員一人月薪四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分區辦事處，每處津貼二十五元，共二五〇元，十二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四●事務費 六〇〇，〇〇元

每月紙張文具，雜支，工友津貼等，約五十元，十二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五●預備費 三二〇，〇〇元

各項支出如有超過，及購置零件，開會雜用，等概由此項開支，約支如上數。

以上五項合計共一萬八千元，以十二個月分，每月須一千五百元，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癸●攷成

一●凡担任本會實際工作人員，得免除其教學義務，但工作不力及督察不勤的，由本會議處。

二●劃全市爲九分區一特別區，每分區設辦事處一所，由本會就各該分區學校中聘任學校校長一人爲視導主任，

教育廳職員學校教職員若干人充視導員，担任視導應擔任教學人員教學的成績，並請各該公安分局局長爲督

察主任及各分所所長爲督察員，担任督察不識字民衆就學的勤惰，報告本會審核。

三●應担任教學人員，不能教學，或教學不滿五人者，少教一人，應繳費一元，由本會請人代教。

四●應担任教學人員爲公務員者，應於第一期內完成其義務，非公務員得延至第二期，倘逾期並無相當理由者，

應按照前條辦法繳費。

五●應担任教學人員，偶有要事不能出席教學者，應托人代教，如在一個月內無故曠誤教學時間三次以上者，由

本會予以警告，五次以上者每次罰金二角，十次以上者，令其停止教學，照第三條辦法繳費。

- 六·應担任教學人員，努力教學，民衆修業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人數達五分之四以上者，除由本會授予獎狀外，每多教一人，給獎金一元。
- 七·應担任教學人員，教導無方，民衆修業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不及半數，除由本會予以警告外，並須代不及格學生補課。
- 八·應就學民衆，在一個月內無故曠課三次者，由本會予以警告，五次以上者每次罰銅元四枚。
- 九·應就學民衆學習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會發給識字證書。
- 十·應就學民衆學習期滿，經考查成績不及格者，仍由原担任教學人員，與以補習，使其及格。
- 十一·應就學民衆，於限期滿後，尙未就學，亦無其他理由請求延期者，每月罰金二角，至就學之日爲止。

(四) 呈請 省政府令飭市政委員會從速建築湖濱公園音樂堂以利民衆音樂教育之推行案

(推行音樂委員會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及辦法：按音樂可以移風易俗。在教育上實居重要。際此國難省難時期，振發民族精神，涵養愛國愛鄉思想，尤以提倡音樂教育爲急務。查公園爲民衆聚合之場，設立音樂演奏堂，於普及民衆音樂教育，收效速而且鉅，文明國家，均有此設施。南昌爲首善之區，自應率先提倡，以爲各縣之矜式。湖濱公園，規模宏大，地點適中，市民業餘，前往消遣者，日以千計，自有設立音樂堂之必要。其辦法擬請呈 省政府令飭市政委員會速籌國幣約二千元，於湖濱公園適宜地點，建設新式音樂堂一所，不時由本會公開舉行音樂會，以供市民欣賞，藉收潛移默化之功。

(五) 請各地民衆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嚴禁演唱黎錦暉一流之歌舞及謠曲以正視聽案

(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及辦法：查自黎錦暉一流之歌舞及謠曲，通行以來，一般青年，欣賞音樂之程度，日見低落。俚詞俗調，隨處可聞。雖曾經 教育部及江蘇省教育廳前後通令禁止。各省民教機關及學校仍復陽奉陰違，營業者亦印行如故，殊足爲音樂教育前途之阻礙，應請吾省各地民教機關及中小學校，以後嚴禁演唱，以符部令，而挽頹風。

(六) 推行鄉村圖書館以促社會教育之普及與進展案

(省立圖書館長楊立誠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查社會教育之發展應以圖書館事業爲中心；鄉村面積之大，人口之衆，百倍於城市；且風氣晚開，文化落後，其需要圖書以灌輸智識，改良風俗，當較城市爲切要，故推行鄉村圖書館，非特可以促社會教育之進展，抑亦提高農民程度最重要之設施也！

辦法：1 先在南昌新建兩縣各鄉村試辦，如有成效，再推行各縣。

2 由教育廳令飭各該縣教育局就屬境內選擇適當而辦理完善之學校附設之。

3 由該縣教育局在附設圖書館之學校內，指定校長或教員一人負責辦理。

4 就原校舍內另騰一室，布置閱覽桌椅及書架等。

5 由省立圖書館每月換送圖書一批，公開閱覽。其圖書分類，編目及閱覽規則等，均由省立圖書館預先準備，交由負責人妥爲處理。

6 負責辦理人於每月收到圖書時，應即日陳列開放閱覽，並盡量宣傳！

7 負責辦理人，得依照省立圖書館流通部章程，分別獎懲。

8 鄉村圖書館得酌量購置報紙雜誌若干份，其經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

(七) 籌設農村改進實驗區以樹自治基礎而資推行社會教育案

(新建縣督學陶文鳳及江西農村改進社提案 審查會歸併成立 大會照審查案通過)

理由：一、農村改進事業足以爲提高農民智識，增加農業生產，集中農民力量，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積極推行，以樹地

方自治之基礎。

二、農村改進事業，至爲繁複，應劃定區域，施行實驗，俾能切合實際需要，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三、農村改進事業，應以教育爲中心，實目前最切要的社會教育設施。

辦法：

一、教廳選定適當地點，委人籌辦；或令省立農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兼辦，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二、各縣教育局在所轄區域，選定適當地點，委人籌辦，或令縣立小學兼辦，其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三、各地農村改進事業，可請江西農村改進社或其分社協助辦理。

四、農村改進事業之範圍約如左：

1. 農民教育事項；
2. 農村合作事項；
3. 農業改良事項；
4. 農民組織訓練事項；
5. 農民衛生事項；
6. 農民娛樂風俗習慣改良事項；
7. 農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8. 農民交通事項；
9. 農民公安事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396B

江西省教育行政會議錄

每册定價實銀貳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
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代印者 江西全省印刷所

地址南昌應天寺一號

電話第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XZ ㄌ ㄆ ㄇX (Gwoin) 國音字母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復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ㄥ NG 額蘇	ㄏ H 赫	
ㄐ Ji 基	ㄑ CHI 欺	ㄑ GN 尼蘇	ㄒ 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ㄗ TZ 資	ㄗ TS 堆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寧	ㄜ E 鵝	ㄝ E 哀蘇	
ㄞ AI 哀	ㄟ EI 欸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ㄟ EN 恩	ㄠ ANG 昂	ㄡ ENG 亨	
ㄟ EL 兒	ㄟ I 衣 (直行作一)	ㄠ U 烏	ㄡ IU 迂	

(出ㄑㄒㄉㄑㄗㄠㄡ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ㄨㄨㄨ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